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8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1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3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8
柒、議案討論	
一、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法政學院）	22
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請 討論。.....（管理學院）	35
三、擬於 108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校長交議）	55
四、理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乙案， 請討論。.....（理學院）	62
五、生命科學院擬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 位，請討論。.....（生命科學院）	67
六、生命科學院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 ，請討論。.....（生命科學院）	79
七、擬修訂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法規部分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92
八、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 論。.....（研究發展處）	103
九、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107

十、106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131

捌、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請討論。..... (研發長交議) 134

玖、散會.....139

簽到表.....140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森林系	王升陽
教務處	吳宗明	昆蟲系	路光暉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理學院	李茂榮
總務處	林建宇	化學系	陳志鴻
國際事務處	魯 真	資工系	王丕中
秘書室	陳德勳	工學院	王國禎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黃宗成	通訊所	翁芳標
生科中心	詹富智	機械系	李明蒼
奈米中心	葉鎮宇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人事室	賴富源	生醫所	陳健尉
主計室	顏添進	分生所	賴建成
圖書館	蘇小鳳	獸醫學院	周濟眾
計資中心	陳育毅	獸病所	簡茂盛
人社中心	李育霖	獸醫系	賴政宏
農產品驗證中心	鍾文鑫	管理學院	王精文
產學研鏈結中心	李文熙	資管系	詹永寬
通識教育中心	宋德熹	行銷系	渥 頓
文學院	韓碧琴	法政學院	梁福鎮
中文系	陳欽忠	法律系	陳啓垂
中文系	劉錦賢	國政所	蔡東杰
農資學院	陳樹群	師資培育中心	吳勁甫
土環系	申 雍	學生會	陳昱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劉建宏	法律系	李惠宗
學術發展組	林 赫	EMBA	林金賢
計畫業務組	范志鵬	資工系	廖宜恩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生科系	施習德
校務發展中心	李秀瑩	分生所	劉宏仁
學術發展組	柯姿伶	電機系	溫志煜
學術發展組	楊麗瑩	教務處	邱育津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洪研發長慧芝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2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至第 17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8 頁至第 21 頁。）
- 八、議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 22 頁至第 132 頁。）
- 九、臨時動議：（詳如會議資料第 134 頁至第 139 頁。）
- 十、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6080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0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聯絡人及電話：邱佳慧 04-22840580 # 104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蘇武昌代表、林建宇代表、魯真代表、陳德勳代表、韓碧琴代表、陳樹群代表、李茂榮代表、王國禎代表、陳全木代表、周濟眾代表、王精文代表、梁福鎮代表、黃宗成代表、詹富智代表、葉鎮宇代表、賴富源代表、顏添進代表、蘇小鳳代表、陳育毅代表、李育霖代表、鍾文鑫代表、李文熙代表、宋德熹代表、陳欽忠代表、劉錦賢代表、申雍代表、王升陽代表、路光暉代表、陳志鴻代表、王丕中代表、翁芳標代表、李明蒼代表、陳健尉代表、賴建成代表、簡茂盛代表、賴政宏代表、詹永寬代表、渥頓代表、陳啟垂代表、蔡東杰代表、吳勁甫代表、陳昱霖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劉副研發長建宏、學術發展組林組長赫、計畫業務組范組長志鵬、貴重儀器中心葉主任鎮宇、生命科學系施習德教授(兼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主任)、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劉宏仁教授(兼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主任)、法律學系李主任惠宗、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林執行長金賢、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貴重儀器中心、頂尖計畫辦公室、理學院、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代表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06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hui@nchu.edu.tw），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

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增設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向法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校級審查之案件由教務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之。
- 第六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本校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 第七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第八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申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送教育部備查。
- 其他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項審議程序。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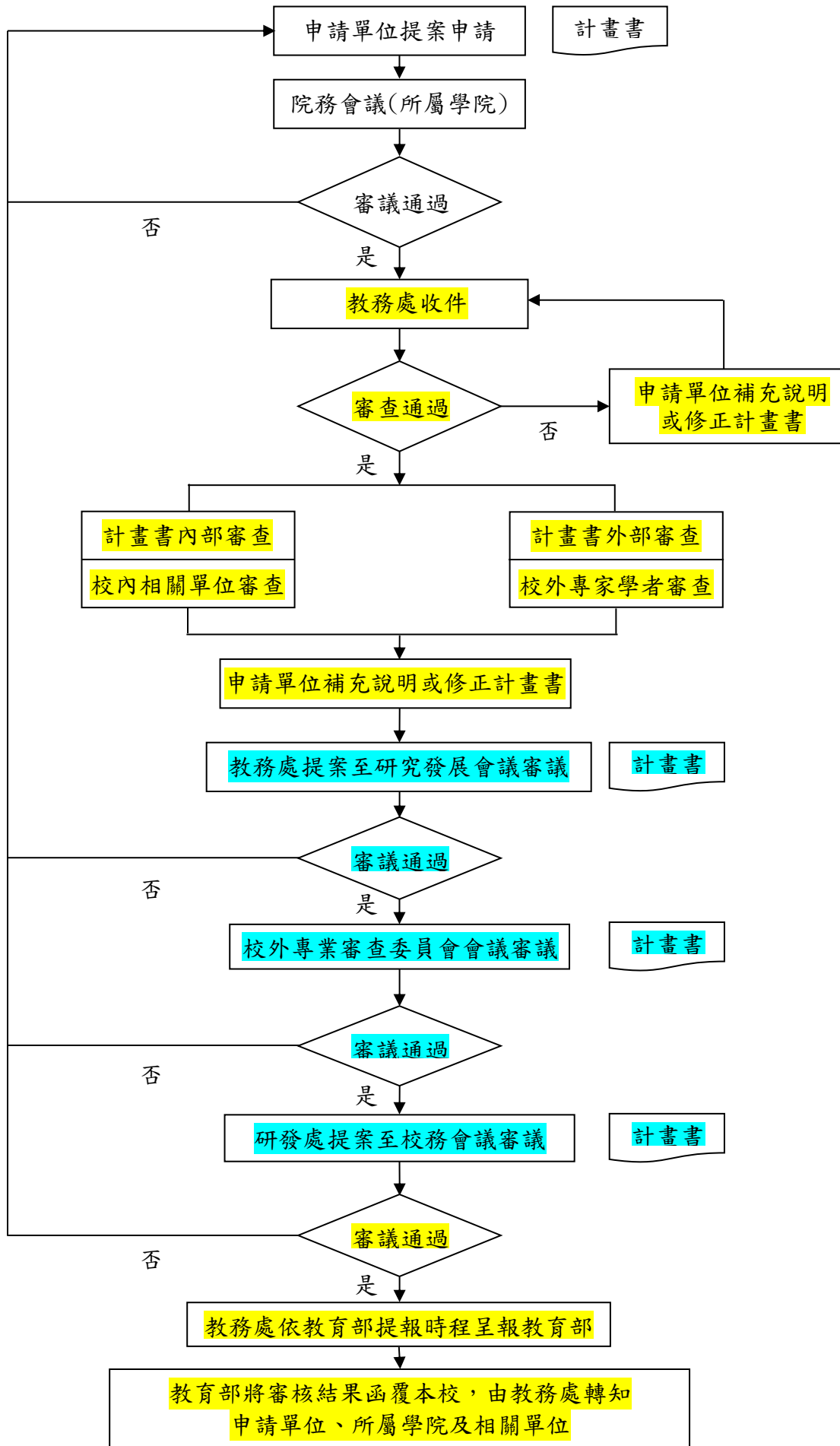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增設/調整博士班審查作業流程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評鑑週期得延長一年舉行。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三、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5 學年度第 1 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擬變更合作對象，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07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研發處檢視本校其他進修學士班名稱是否具一致性。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科學教育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5 年 1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50802138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5 年 1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50802139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5 年 1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50802140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應用數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本案案由修正為：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擬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另說明二所述「國內少子化」建議修正為「時代潮流」。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應用數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請理學院召開院務會議追認：案由修正為：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執行情形：1.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前函報教育部。

2.理學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同意追認。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1.有條件通過。

2.本案招生名額應提送「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經校內調整若有 10 個名額，始同意增設，再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為「緩議」。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大數據中心籌備小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本案現階段先成立非編制內一級研究單位，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50802650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5 年 1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50802150 號函公告周知，並配合環安中心於「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50802654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提送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由教務處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興教字第 1050200607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50802656 號函公告周知。

2.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案業經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提送 105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76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106 年 2 月 18 日生效。

3.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50802656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王國禎、翁芳標、李明蒼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裁撤「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各學院檢視所屬院級研究中心，倘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即討論中心存續與否。

執行情形：1. 本案業以 105 年 1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50802150 號函公告周知。

2. 有關決議二，業以 106 年 3 月 4 日興研字第 1060800486 號書函通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檢視院級研究單位運作現況，倘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或階段性任務發展，請研議其存續或整併之規劃。(文學院及獸醫學院無設置院級研究單位)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 席：翁芳標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本處 3 個單位及校長交議共提出 10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10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第 1~3 案(第 10、18、31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4~6 案(第 33、38、50 頁)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7、8 案(第 60、70 頁)	
(四)重要獎勵推薦。	第 9 案(第 74 頁)	
(五)業務預算。	第 10 案(第 98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10 個議案均納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 1.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
- 2.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請討論。
- 3.擬於 108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 4.理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乙案，請討論。
- 5.生命科學院擬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 6.生命科學院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 7.擬修訂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法規部分條文，請討論。
- 8.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 9.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 10.106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35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翁芳標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研發長	
2	文學院（中文系）	陳欽忠	教授	陳欽忠
3	農資學院（土環系）	申 雍	教授	申 雍
4	理學院（化學系）	陳志鴻	教授	
5	工學院（通訊所）	翁芳標	教授	翁芳標
6	生命科學院（分生所）	賴建成	教授	賴建成
7	獸醫學院（獸病所）	簡茂盛	教授	簡茂盛
8	管理學院（資管系）	詹永寬	教授	(請假)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陳啟垂	副教授	陳啟垂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翁芳標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劉建宏	副研發長	
2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 赫	組長	
3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范志鵬	組長	
4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主任	(請假)
5	法律學系	李惠宗	主任	(請假)
6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林金賢	執行長	
7	生命科學系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施習德	教授 /主任	(請假)
8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劉宏仁	教授 /主任	
9				
10				

柒、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4 日法政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英文名稱：Graduate School of Law，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Laws）擬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英文名稱、英文學位名稱不變）。
- 三、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

審查意見

一、審查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	<p>1.查申請單位法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 2 員。</p> <p>2.有關申請計畫書第 11 頁「課程內容」表中任課教師劉昭辰為專任教授，李悌愷為兼任助理教授，爰請修正對應「專/兼任」欄位為專兼任，另任課教師林三元及唐敏寶均為兼任教師，爰請修正對應「專/兼任」欄位為兼任。</p> <p>3.另表 3「基本資料表」第 3 頁第 12 項，蘇宜成副教授係為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爰請修正表件相關資料。</p>	<p>1.系辦公室、研討室、教師研究室、專業法學研究中心：25 間(1119.37 m²)。</p> <p>2.法學資源中心、法律服務社、教師研究室：4 間(280.55 m²)。</p> <p>3.研究生大型研究室、大學部生大型自習室：2 間(440.78 m²)。</p> <p>4.教室(階梯式講堂)：1 間(538.35 m²)。</p> <p>5.教室(平面式講堂)：1 間(303.01 m²)。</p> <p>6.教室(大型研討室)、實習法庭：2 間(289.26 m²)。</p> <p>7.其他：教室、國際會議演講廳等/院共用。</p>	<p>1.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p> <p>2.本系自有年度經費。</p>	22 名 (本系既有招生名額)。	極力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
教務處	1.針對「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無意見。 2.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本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報部。如獲核准，有關課程規劃異動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會議審議。
學務處	學務處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與輔導之業務，該班更名在校園內所有學生應享權利與義務均無任何減損，因此學務處對於本案無增刪之意見。
總務處	無。
研發處	本處將依據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提送本案至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如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將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1.查申請單位法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 2 員。 2.有關申請計畫書第 11 頁「課程內容」表中任課教師劉昭辰為專任教授，李悌愷為兼任助理教授，爰請修正對應「專/兼任」欄位為專兼任，另任課教師林三元及唐敏寶均為兼任教師，爰請修正對應「專/兼任」欄位為兼任。 3.另表 3「基本資料表」第 3 頁第 12 項，蘇宜成副教授係為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爰請修正表件相關資料。
主計室	無意見。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法政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1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建構興大在中部地區全面且完整的法學教育體系，有助強化興大中部龍頭地位。	
	課程規劃	課程結構之科技法律與財經法律並重之雙主軸專業法律與中部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法律人才密切接軌。	
	師資規劃	師資專業與經驗並重，強化英文法學訓練與國際接軌。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1.法律系專業圖書室與興大總圖密切結合。 2.電子資料庫豐富。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 畢業後就業市場 狀況)	課程係針對中部地區科技發展所設計，畢業生當滿足市場狀況。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國際與英美法研究中心課程之設計與國際接軌，符合國際潮流。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1.建議設計研究生碩士論文以實務議題為主。 2.建議聘外國教師。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1.加強聘請實務界智慧財產師資。 2.強化英文能力之養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法政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2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法律學系碩士班能夠更全面培養國家社會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能使法律學系與校內各學院進行更多跨領域整合，有效提升學校學術研究之地位。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不但符合法律學系教師之專長，亦能配合學術發展與實務需求。		
	師資規劃	現有師資具備不同法律專業，符合課程所需。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圖儀設備尚稱豐富：如能增加電子資料之採購，將能提供更好之學習條件。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 畢業後就業市場 狀況)	專業法律人才為國家發展不可或缺，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多元。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全面性法律人才之培養為 21 世紀法學教育之趨勢，更名與課程規劃設計符合世界潮流。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為培養全方位法律專業人才，呈現法律多元發展，更名有其必要。從各方面條件來看，可期待法律學系碩士班之經營將有卓越之績效，如能提供更多師資名額，發展成果將更為耀眼。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如增加師資名額，應強化法律基礎課程之師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法政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3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屬於中部地區學術發展重鎮，更名後使法學人才培育及服務面向更為寬廣，有助於學校競爭力之提升。	
	課程規劃	本件碩士班課程規劃，大致區分為以科技法律學門為主的「智慧財產與生物醫學」、以財經法律學門為輔的「科技產業」，以及涉外「爭端解決與國際法律」的國際法律學門，具有前瞻及實用性。並規劃英、美、德、日等國法學課程，加強國際化研究的視野。	
	師資規劃	已經具備基本師資。但更名後，未來建議再適度增加財經法律學門之師資以及國際法律學門之師資，以因應更名後之多元人才培育需求。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具有基本圖書設備，但建議於更名後，可以再適度加強財經法及國際法之圖書設備。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 畢業後就業市場 狀況)	因應法律學門多元化人才需求，更名後可以培育更多元法律人才，符合學生就業市場多元化需要。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更名後更可以因應全球化發展需要，培育各類社會所需人才，尤其可以提升學生法律專業素養與專業能力。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本件更名具有發展前瞻性，符合社會多元發展需要，也可以順應全球化經濟活動之需要，符合世界學術潮流趨勢。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 蹤之重點	建議於更名後，可以再適度加強財經法及國際法之圖書設備。更名後，未來建議再適度增加財經法律學門之師資以及國際法律學門之師資，以因應更名後之多元人才培育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法律學系

案 名：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

系所簡稱：法律系

師資員額說明：

現有專任教師 13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2 位)、兼任教師 13 位，
校內合聘副教授 1 位(主聘: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空間說明：

建築空間：目前法律系所空間與法政學院共同學術空間配置情形

名稱	間數	面積 (m ²)	座落位置	說明
系辦公室、研討室、教師研究室、專業法學研究中心* *公法研究中心 民事法研究中心 刑事法研究中心 財經法研究中心 科技法研究中心 國際/英美法研究中心	25	1119.37	社管大樓7F	法律學系辦公室、各類會議室、小型研討室、教師研究室及六大法學專業研究中心
法學資源中心、法律服務社、教師研究室	4	280.55	社管大樓8F	法學資料藏書系圖、法律服務社、教師研究室
研究生大型研究室、大學部生大型自習室	2	440.78	社管大樓4F	研究生研究室與大學生自修室
教室(階梯式講堂)	1	538.35	社管大樓1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教室(平面式講堂)	1	303.01	社管大樓2F	學生上課使用
教室(大型研討室)、實習法庭	2	289.26	社管大樓3F	作為本系學生模擬法庭運作使用，平時亦可當教室供學生上課使用
教室(階梯式講堂)/院共用	1	312.72	社管大樓1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教室(平面式講堂)/院共用	1	241.73	社管大樓2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教室(平面式講堂)/院共用	1	229.37	社管大樓2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國際會議演講廳(院共用)	1	517	社管大樓B1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大型演講會議廳(院共用)	2	886.16	社管大樓1F	學生上課使用、演講廳
停車場(院共用)		408.74	社管大樓B1	法商共用
總面積(m ²)		5567.04		

經費來源說明：

1. 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2. 本系自有年度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

22 名(本系既有招生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又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20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4 月 12 日 12 時 00 分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733 會議室

主席：李惠宗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葉靜芳

壹、主席報告：

第四案：	有關碩士班更名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原名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英文名稱：Graduate School of Law，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Laws)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英文名稱、英文學位名稱不變)。 (二)科碩班學生代表：希望可以更名。
決議：	照案通過，重新申請更名。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簽到單

會議名稱		系務會議(合併後第 070 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3 次			
日期：105 年 04 月 12 日		時間：中午 12:00		地點：733 會議室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法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李惠宗	李惠宗	
2	法律學系	教授	高玉泉		
3	法律學系	教授	廖大穎	廖大穎	
4	法律學系	教授	蔡蕙芳	蔡蕙芳	
5	法律學系	教授	劉昭辰	劉昭辰	
6	法律學系	教授	林昱梅	林昱梅	
7	法律學系	副教授	陳啟垂	陳啟垂	
8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劉姿汝	劉姿汝	
9	法律學系	副教授	林炫秋	林炫秋	
10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廖緯民		
11	法律學系	副教授	陳龍昇		
12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蘇怡慈	蘇怡慈	
13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蘇義淵		
14	法律學系	學生列席(學)	蔣宗和	蔣宗和	
15	法律學系	學生列席(科)	彭翰昇	彭翰昇	
16	法律學系	學生列席(專)			
行政	阮博謙 阮博謙 徐碧霜 徐碧霜 葉靜芳 葉靜芳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第 1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三) 12：4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院長福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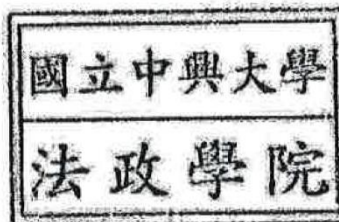
- 一、恭賀國務所邱明斌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5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恭賀教研所黃淑苓教授，榮獲本校產學績優教師。
- 三、今年校園有多起學生自殺案，麻煩請各辦公室、老師多關懷學生及加強學生輔導。
- 四、國際事務處建議法律學系開設全英語課程。
- 五、各系所如有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申請本校學術績效獎勵之外審案，請於 106 年 3 月 6 日前將資料送至院辦公室彙整。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學士後法律學系案，請 討論。	2
2	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博士班案，請 討論。	2
3	審議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 討論。	2
4	擬修正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2
5	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4
6	擬修正本院法政論壇院經費補助，請 討論。	10
7	擬訂定本院「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請 討論。	11
8	擬成立「菁英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暫訂)，請 討論。	15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4：0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學士後法律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記錄（略）。

二、申請計畫書（略）。

決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記錄（略）。

二、申請計畫書（略）。

決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審議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記錄（略）。

二、申請計畫書（略）。

決議：同意更名，並請法律學系於碩士班規劃科技法律組等組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二、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略）。

決議：修正通過（第 3 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陳龍昇	陳龍昇
李惠宗	李惠宗	蔡東杰	蔡東杰
陳牧民	陳牧民	邱明斌	邱明斌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吳勁甫	請假	劉子彰	劉子彰
高玉泉		余采燁	余采燁
林昱梅	林昱梅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阮博謙	阮博謙	廖偉民	廖偉民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1 月 4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EMBA 擬開設越南境外專班，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

英文名稱：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Vietnam

三、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意見

一、審查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p>1.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目前並無專任師資，兼任師資 5 員，其中教授以上者 3 員（含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員），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2 員。</p> <p>2.另查管理學院目前專任師資 8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70 員，助理教授 10 員。</p>	<p>1.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將協助提供本境外專班授課與論壇研究之使用空間。</p> <p>2.有可容納 50 人的平面大教室、可容納 20 人以上的討論型教室、小型會議室、學生休憩室等，每間教室皆設有空調、電腦、投影機、麥克風等教學相關輔助設備。</p>	<p>主要來源為就讀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與學分費。</p>	30 名。	極力推薦： 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教務處	1.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2.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 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本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報部。如獲核准，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學務處	1. 本案之申請與學務處有直接相關之部分為 p.12 第十四條「學業輔導措施」之第 1 款「本班指派一名...及身心靈進行輔導，協助學生...」。 2. 此名教師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五條人事費－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 16,000 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因此，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明定...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換言之，該班之導師費用不由本校導師費支領。 4. 其餘與學務處無關之業務，無意見。
總務處	無。
研發處	本處將依據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提送本案至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如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將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1. 查申請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目前並無專任師資，兼任師資 5 員，其中教授以上者 3 員（含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員），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2 員。 2. 另查管理學院目前專任師資 8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70 員，助理教授 10 員。
主計室	無意見。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1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本專班的設置呼應校務發展計畫的「強化與東南亞國家合作」與「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等目標。尤其越南已成為大陸台商積極尋找的有利落腳點，再加上近年來，越南的經濟發展已成為後起之秀。	
	課程規劃	共規劃 20 門課，不但涵蓋產、銷、發、人、財五管相關課程，也包含了越南稅法專題、實務專家講座等，是相當合宜的課程架構。每門課 2 學分設計讓教師能呈現課程精華，也節省學生時間。	
	師資規劃	專任師資群為管院各系所精英師資，不但學術研究能力強，而且有豐富的 EMBA 班授課經驗，應可讓本班更俱招生吸引力。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合作對象越南經濟大學為重點大學，系所大多為商業與管理相關，其圖書設備應該能充分支持本班之師生課程與專題研究之需求。支援上課教室之空間與設備皆符合 EMBA 授課之需求。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本班招收對象為越南台商及其中高階員工，學生在平時即在工作崗位，應該沒有畢業後就業之問題。而且本班設立的宗旨即在於為越南台商企業加強其經理人員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提升市場銳度，充分符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落實。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許多國際知名大學近年來都在亞洲(尤其是東南亞)設立分校或是與當地學校合作開班，本班之設立與這股高等教育出口之世界學術潮流趨於一致。此外，學術界也積極在新興市場議題進行研究。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目前國內大學赴越南設置 EMBA 境外班很少，此時設立可以享先佔優勢。中部許多廠商皆為傳統產業，到越南尋找有利據點應該是重要目標；做為中部管理教育龍頭，興大 EMBA 班應有赴越南開班協助越南台商的使命感，建議學校積極支持本專班之設立。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建議未來招生的對象亦可擴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之台商，畢竟地理距離不遠，而且本班是規劃在周末假日上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2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國立中興大學招收越南境外專班，為因應我國東南亞南進的政策，基本上是值得鼓勵，拓展對外關係，對於學校有相當重要關係。	
	課程規劃	基本而言，課程應該與EMBA 相關領域符合，不過建議能夠開設更多1-2 門有關越南的政治經濟相關課程，讓修習同學更瞭解當地環境。	
	師資規劃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是一個相當完整的學院，在師資領域應該都非常完整，師資規劃也非常妥當。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現在圖書大致都是以電子為主，所以學生在運用上，應該會相當順利。開辦地點在胡志明的經濟大學。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 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 況)	國家政策需要拓展東南亞市場，讓學校能夠進一步進入越南等地方開始課程，應該是一個值得肯定的事情。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在越南開班，與世界潮流應該相符。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 將提供學校 參考)	1.國立中興大學招收越南境外專班，為因應我國東南亞南進的政策，基本上是值得鼓勵，拓展對外關係，對於學校有相當重要關係。 2.基本而言，課程應該與EMBA 相關領域符合，不過建議能夠開設更多1-2門有關越南的政治經濟相關課程，讓修習同學更瞭解當地環境。 3.國家政策需要拓展東南亞市場，讓學校能夠進一步進入越南等地方開始課程，應該是一個值得肯定的事情。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目前已經有台灣一些學校到越南開班，可能需要更努力才能達到預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3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 意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境外在職專班的設置，從遠的角度來看，除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外，也符合中興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中「強化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及「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目標。從近的方向來看，該班的設置可協助國內企業佈局海外，協助台商優秀人才交流媒合。 2. 胡志明市經濟大學於 1976 年創立，是一所以經濟專業為主的大學，為越南的重點大學之一，也是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中興大學與該校已簽訂 MOU，相信此次境外專班課程的設置對於兩校未來的發展，都是良性互動的開始。 3. 中興大學 EMBA 校友在越南當地的政商關係良好，境外專班的設置對於台商企業在與越南政府以及業界建立關係的過程中，會有相當程度的助益，對於中興大學整體校務發展上，得以帶入活絡之資源具正向意義。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以在越台商為招生對象，共規劃 20 門課程，畢業學分為 43 學分(包含 6 學分碩士論文)。計畫書中明記課程涵蓋企業管理、財務金融、行銷策略、人力資源、生產製造等領域，相當符合 EMBA 學生之需求。 2. 惟現階段所規劃之課程內容，似乎與在台灣所講授之內容並無太大差異(僅移至越南講授)，除「越南稅務與法律個案專題」課程外，較為欠缺與越南之生產環境有鏈結的課程。 3. 目前，台商在越南的業種仍以勞力密集之製造業為多，除台灣之外，越南胡志明市也成為許多其他國家企業的必爭之地。從這個角度觀之，在越台商更需要更敏感地面對大環境的變化，目前課程似乎欠缺總體經濟趨勢以及產業結構分析之內容。 	
	師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師資之領域包含企業管理、財務金融、行銷策略、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等領域，完整且兼容並蓄。課程中也計劃安排經濟大學三位老師英語授課，輔以翻譯人員協助上課，讓學生在獲取課程專業知識的同時，藉此亦可加強外語能力。 2. 計畫書中說明「...中興大學以農學院為本，在農業研究領域表現卓著，課程規劃也將安排介紹農業、生技等領域的發展趨勢，除了幫助企業在管理技術升級之外，也利用此平台來橋接學校與越南台商可能的產學合作與人才流通之效益...」。惟目前課程或師資都不見「農業、生技」相關背景，宜需稍做說明。 	

<p>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越南經濟大學的學習環境優異，圖書館館藏資源約 46,000 冊圖書，外文期刊及外文報紙亦有約 2,500 種，且各類外文電子期刊與資料資源皆非常豐富，學習環境佳。 2.針對 EMBA 境外專班授課與論壇研究所使用之空間，經濟大學預計協助提供可容納 50 人的平面大教室以及可容納 20 人以上的討論型教室，此外，也包含小型會議室、學生休憩室等，每間教室皆設有空調、電腦、投影機、麥克風等教學相關輔助設備，完整充裕。
<p>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 畢業後就業市場 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該班所招收之對象皆為在職進修者，較無所謂畢業後之就業問題。 2.據統計，目前在越南的台商有五千多家、人數有四萬多人，在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之下，這個趨勢定是有增無減。相信中興大學 EMBA 境外專班的開設，除可協助越南台商在管理及技術上的改善之外，也得以具體幫助越南台商在營運管理及生產技術上升級，讓台商在越南的發展愈發進步、版圖也愈加擴大。
<p>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p>	<p>普及化、多元化與國際化，是目前高等教育的最大特徵。越南經濟大學學生人數眾多（共有學生 34,003 人），課程多元（包含 30 個學士學位課程、20 個碩士學位課程、9 個博士學位課程），在推動國際化亦相當積極（包含 15 個與歐、美、紐、澳、亞洲等多所大學的雙聯學位課程）。EMBA 境外專班的設置對於中興大學而言，不僅只是進行國際與多元發展的第一步，相信對於日後中興大學在深耕越南這個目標市場之下，也是重要的一步棋。</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上，越南呈現相當競爭的狀況。目前越南境內的國際課程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及法、荷為主的高等教育提供者。第二類則是以新加坡、台灣等有能力輸出以英語授課的課程為主的亞洲國家。中興大學 EMBA 境外專班則是避開上述市場，另闢以台商為主之市場。 2.從遠的角度來看，該班的設置除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外，也符合中興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中「強化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及「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目標。且胡志明市的經濟大學也為越南的重點大學之一，相信此次境外專班課程的設置對於兩校未來的發展，都是良性互動的開始。 3.課程共規劃 20 門課程，畢業學分為 43 學分（包含 6 學分碩士論文）內容涵蓋企業管理、財務金融、行銷策略、人力資源、生產製造等領域，惟就目前課程內容觀之，似乎只是「複製」台灣課程，較為欠缺與越南之生產環境有鏈結的課程（如得以協助在越台商更需要更敏感地面對大環境的變化之課程：總體經濟趨勢、產業結構分析等）。 4.中興大學 EMBA 在職專班成立多年，已有相當豐富的辦學經驗，並累積豐厚的資源。為區隔出與已在他地成立境外專班之學校相比，或許可進一步思考該如何透過境外專班與在台專班的互動及互補，發揮相乘效果以及影響力。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p>1.課程與師資說明皆強調「中興大學在農業研究領域表現卓著，課程規劃也將安排介紹農業、生技等領域的發展趨勢」，惟目前版本不見此一規劃，且課程中也欠缺生產管理之相關課程，若後續另有安排，應說明之。</p> <p>2.目前招生與考試期間訂為「每年 2 月底至 6 月 30 日，考試日期為每年 7 月下旬的星期六或日」。據所知，招生事宜皆須配合校級招生會議之召開，若本班課程計畫於秋季開學，這樣的時程規劃是否來得及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案 名：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增設申請

系所簡稱：EMBA

師資員額說明：由管理學院下屬各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行銷學系所、會計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科技管理研究所及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之專任教師支援，師資名單如下：

企業管理學系所：莊智薰(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林金賢(營運管理與經營決策分析)、林谷合(國際企業經營管理)、蔡玫亭(供應鏈管理)、王精文(領導與創新、演講)

財務金融學系所：董澍琦(國際金融與投資)、楊東曉(財務策略與管理)、林盈課(金融創新與企業管理風險控管)、林丙輝(企業倫理與永續經營)

行銷學系所：卓信佑(行銷策略與市場分析)、黃文仙(消費者行為與顧客關係管理)

會計學系所：紀信義(越南稅務與法律個案專題)、尤隨樺(管理會計及財政分析)

資訊管理學系所：林詠章(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科技管理研究所：賴榮裕(科技管理)、謝昺君(產業創新與大數據分析應用)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林建宇(產業技術趨勢)

空間說明：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將協助提供本境外專班授課與論壇研究之使用空間，計有可容納 50 人的平面大教室、可容納 20 人以上的討論型教室、小型會議室、學生休憩室等，每間教室皆設有空調、電腦、投影機、麥克風等教學相關輔助設備。

(1). 網路設施：所有教室都設置有免費的校內無線網路；每一間電腦教室都配置桌上電腦，提供給學生課堂或課餘時間使用。

(2). 教室設備：每間教室皆設置有空調、麥克風、多媒體機器等教學相關設備，大部分教室都配有連結電腦與上網功能的投影機與電視。另外也提供筆記型電腦供老師製作教學教材與簡報，所有教職員辦公室均配置桌上型電腦、印表機與影印機。

經費來源說明：經費主要來源是就讀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與學分費。

招生名額說明：30 名，由學校名額總量外加。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四樓 418 室

主持人：林執行長金賢

出席人員：王委員精文、莊委員智薰、林委員盈課、紀委員信義、卓委員信佑、楊委員東曉、喬委員友慶、蔡委員玫亭、葉委員仕國、尤委員隨樺、王委員建富、楊委員連發(校友會長)、劉委員力中(學生會長)

記錄：王秀梅、顏廷諭



壹、 工作報告事項

【行政事務】

1. 管理學院王精文院長及企管系喬友慶教授於 11 月 10 日至 15 日帶領台商組學生前往日本辦理績優企業參訪。
2. 本班執行長及行政人員於 12 月 5 日前往高雄蓮潭國際會館參加「2017 商管聯盟第三次籌備委員會暨南區執行長會議」，針對活動資訊及相關流程進行討論。
3. 本班 106 學年度校本部領袖組及聯招群正式網路報名日期為 12 月 5 日至 19 日。
4. 本班第二屆領袖學習會於 12 月 8 日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研習活動，邀請天文學家孫維新教授(現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主講「星空之美和宇宙之奇-談科學發展的美麗與哀愁」。
5. 本班於 12 月 10 日假社管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行 106 學年度第二場招生說明會，由領袖、企管、財金、會資及行銷五組學員分享報考經驗，本班行政人員亦於會中解說報考相關資訊及設立諮詢台供欲報考者詢問及現場報名，報名參加者反應良好，活動圓滿完成。
6. 本班於 12 月 10 日假社管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菁英講座，邀請帝寶工業許敘銘總裁主講「帝寶車燈經驗分享」。

貳、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EMBA

案由：106 學年度擬於越南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請討論。

說明：本班擬於 2017 年 9 月開辦第一屆「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EMBA

案由：擬修改本班「社團成立與管理辦法」(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辦公室業於 12 月 13 日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席間各社團反應本辦法實有

執行上之困難，因此建請修改部分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修訂如下：

「五、社團負責人需為中興大學 EMBA 在校生或校友，任期最長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其餘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依附件三之建議修改。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EMBA

案由：擬請討論本班畢業團拍時間是否提前辦理。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畢業團拍與畢業典禮、晚會同天舉行，由於行程緊湊且六月天氣已甚炎熱，導致畢業生與師長倍感不適，擬請委員討論明年是否將團拍日期提前進行。

二、2017 年 EMBA 行事曆請見附件四。

決議：預計提前於 106 年 3 月舉辦，詳細內容待與本班學生會討論規劃。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EMBA

案由：擬修改本班課程學習目標，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 12 月 9 日於管院舉行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 Dr. Robert Chi AOL 說明會」，會中建議 EMBA 和 MBA 之學習目標需有所區分。

二、為配合管院 AACSB 認證，擬修正本班學習目標如下表一左方所列；各組強調之學習目標如下表二。

決議：本案緩議，並請管院 AACSB 負責人協助釐清「課程學習目標」認證之相關內容。

表一

教育目標		
編號	修正後-EMBA 自訂	修正前(管院/MBA)
A	批判思考能力	批判思考能力
B	全球視野	全球視野
C	社會責任感	社會責任感
D	<u>創新</u>	創新與領導
E	<u>領導</u>	自主解決問題能力
F	<u>溝通協調</u>	
G	<u>專業知識</u>	
H	自主解決問題能力	

表二

各組重點教育目標		
聯招	領袖	台商
A 批判思考能力	A 批判思考能力	A 批判思考能力
	B 全球視野	B 全球視野
C 社會責任感	C 社會責任感	C 社會責任感
D 創新		D 創新
	E 領導	
F 溝通協調	F 溝通協調	F 溝通協調
G 專業知識		G 專業知識
H 自主解決問題能力	H 自主解決問題能力	H 自主解決問題能力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四） 中午 12 點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418 室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王院長精文		林執行長金賢	
楊委員東曉		莊委員智薰	
林委員盈課		紀委員信義	
卓委員信佑		葉委員仕國	
喬委員友慶		蔡委員玫亭	
王委員建富		尤委員隨樺	
校友會理事長		學生會會長	
王香梅		顏廷渝	
丁桂慈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目 次

國立中興大學
106.1.9
管理學院

壹、主席報告	2
貳、專案報告.....	3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4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EMBA 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檢陳本案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請討論。	5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 1 時)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精文

出席代表：王精文代表、謝熈君代表、林盈課代表、莊智薰代表、卓信佑代表
紀信義代表、蔡孟勳代表、張樹之代表、巫錦霖代表、林金賢代表
董澍琦代表、蔡政亭代表、李宗儒代表、陳俊合代表(請假)
詹永寬代表(請假)、蘇信寧代表、林明宏代表、陳佳楨代表(請假)
楊東曉代表(請假)、陳家彬代表、曹晏寧代表、邱庭于代表(請假)

列席代表：林谷合主任、許主任志義(請假)、葉主任仕國(請假)、何建達主任(請假)
陳全溢代表

壹、主席報告

1. 「興大春蟄節」去年開辦，活動內容為本校系所博覽會，希望吸引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包括工學院與文學院去年都是全院系所都參加。今年將於 3 月 5 日舉辦，本院將會設攤宣傳創業學程及實習計畫，請本院未報名系所，如系辦未克辦理，或可委系學會參加設攤。
2. 「國民年金改革委員會中部座談會」將於本週六(1 月 7 日)假本校圖書館舉辦，當天圖書館避館一天。因靠近期末考週，請系所主管向學生宣導，欲溫書請改往校內其他供自習室的大樓。由於本大樓當天也會外借給活動單位，估計許多人在此出入，建議當天院內師生避開人潮。
3. 因本學期員額小組會議提案僅行銷系擬繼續使用員額乙案，將延至下次系所主管會議召開日併同召開。
4. 1 月 6 日本院接獲 AACSB 初次認證委員會 (IAC) 通知第 5 份進度報告順利通過，將晉到下一個階段。經詢問他校訪評經驗，瞭解實地訪評的準備工作很多。訪評日期預估 2 天，屆時會與院內各委員會進行面談，目前辦公室已經進行相關工作籌備。
5. 去年募款活動的款項已全數用於社管大樓一樓教室整修工程，捐贈名單業以感恩紀念牌方式於一樓電梯對面，以昭公信。寒假計畫整修 532 室，作為國際事務會議室及接待室。目前 532 室也配有大型觸控室電視及攝影機，規劃未來可以作視訊會議場地。此外，院將會對大樓外觀進行美化為實地訪評作準備。
6. 本院負責社管大樓管委會業務已滿兩年，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管委會業務將輪由法政學院管理一年。
7. 本年度管院經費因納入創經學程因此總經費有微幅上漲，經費分配大致與去年相同。昨天本校召開經費分配會議，校長公告去年度學校整體經費短少四千萬，並持續強調校內水電費額度過高。未來校內將會提出一些管制水電使用的管制方案，並針對所有的空間租借設置租金辦法，已增加收入。

8. 社管大樓公共空間去年開始盤點、整理，並訂定租借辦法。法政與管理兩院的空間現正盤點中，計畫比照社管大樓管委會辦理，讓院內的空間可以流通。清查過程中，我們瞭解到空間使用權移轉產生各項問題，陸續也提至主管會議中討論。由於多數前借用空間將於今年 3、月到期，目前計畫在今年 9 月提出空間收費辦法，並通過。這期間我們也會持續溝通、討論、確認空間的歸屬。
9. 本院下學期擬新聘、升等案各 2 案，共 4 案，經送校教評會審議案均已順利通過。
10. 下學期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因此預計三月初加開一次院務會議，目前規劃於 3 月 1 日或 8 日召開，請各位代表預留時間。院辦也預計 2 月初函請系所推薦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11. 去年管院與工學院合作創業學分學程計畫，得到許多經費挹注。下學期計畫將與生科院合作創業學程，預計可以獲得 300 萬計畫經費，盼望能促成建立校內創新基地。該基地位置目前規劃在實習商店二樓。
12. 日前在美國銀行任職董天路校友向校長表示擬提供 2 名額至其公司進行實習，遴選要件為熱心服務且未來有意在財務金融產業服務的管院學生。董校友將提供來回機票、住宿及一個月 500 元美金生活津貼。磐石中心將會於下學期初公告申請辦法，請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貳、專案報告

AACSB 報告事項：謝副院長嬰君

1. AACSB 訪評重點將會擺在學習品保流程(AOL)，其中又以 loop-closing action 為主，期望系所在期末確實召開相關會議，以完成課程改善的迴圈。
2. 系所端挑選課程時亦須考慮能力的平均分配，避免集中幾項能力。建議系所由一位教師負責整體能力調整，並以系所務會議通過為佳。

課程	補助 TA	流程			
		期初挑課	配置能力	期末討論 教學改善	審核 教學改善
系所課程	AOL 工讀生	系所辦公室	系所辦公室	系所課程會議	院課程會議

3. 教師資訊系統已於 12 月底完成，功能包含院內教師各項活動紀錄、學術活動統計、AACSB 活動點數計算、AACSB 教師分類試算及 AACSB 分類百分比 (SA/PA/SP/IP %)。目前系統已匯入去年收集的教師資料，系統將會於 1 月上旬開放全院教師更新，並於 2 月進行試算，提供 SER 的各項數據。
4. 本院 AACSB 預訂工作時程如下 (黃底為 AOL 活動):

時間	項目
2016.11.18	IAC 通過第 5 份進度報告
2016.12	管院教師系統完成
2016.12.28	已以 E-mail 提醒系所完成 AOL 相關活動

2016.1	IAC 提供正式報告與意見 邀請管院遞交《初次認證申請書》(45 天內需回覆)
	TA 協助上傳成績、學習證據 教師填寫 AOL 教學回饋
2017.01.23	管院成績評量系統關閉
	AOL 教學回饋提至系所務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2017.1	召開 AOL 委員會、課程諮詢委員會
2017.02 中	收集教師資料、召開 Faculty Qualification 委員會 試算教師資料與 SA/PA/SP/IP %
2017.02.13	提供系所務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2017.02.15	院課程委員會審核系所教學回饋紀錄
2017.02.17	系所提供 105(2)學期 AOL 課程與檢核能力
2017.02	管院提交《初次認證申請書》
2017.02	管院收集 SER 各項資料
2017.02-03	IAC 通知 Chair & PRT Members
2017.02	105(2) 學期開始進行 AACSB 廣告宣傳 (各式海報、資料夾、書籤等)
2017.04.23	院長參加 ICAM 全球年會
2017.04-05	完成 SER 初稿或 70% , 提交給 Chair
2017.05/06	邀請輔仁大學李天行副校長來院演講
2017.09	Chair 來訪
2017.10	依照 Chair 意見修改 , 正式繳交 SER
2017.11	模擬訪評
2018.01	實地訪評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AACSB 2013 年各類管院教師資格規範是否修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版本已放入本院第 5 次進度報告，並於 2016 年 11 月獲知報告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第九點緩議，餘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興管字第 1052200153 號簽奉校長核定在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創業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創業學分學程擬聘任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爰增列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說明及程序。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以興管字第 1052200212 號簽奉校長核定在案。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科管所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檢附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4)，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有條件通過。2.本案招生名額應提送「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經校內調整若有 10 個名額，始同意增設，再報教育部」。並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EMBA 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檢陳本案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EMBA 擬開設之越南境外專班，其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

英文名稱：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Vietnam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決議：同意 EMBA 開辦越南境外專班。計畫書有關進一步合作內容協議尚待補強部份，請 EMBA 繼續與該校協商儘速完成簽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整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6 年 1 月 4 日(三) 中午 12 時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 名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 名	
王精文	院長/主席	王精文	董澍琦	財金系表 財代	董澍琦	
謝嬰君	副院長	謝嬰君	蔡政亭	企管系表 企代	蔡政亭	
林盈課	財金系任 主	林盈課	李宗儒	行銷系表 行代	李宗儒	
莊智薰	企管系任 主	莊智薰	陳俊合	會計系表 會代	請假	
卓信佑	行銷系任 主	卓信佑	詹永寬	資管系表 資代	請假	
蔡孟勳	資管系任 主	蔡孟勳	蘇信寧	科管所表 科代	蘇信寧	
紀信義	會計系任 主	紀信義	林明宏	運管所表 運代	林明宏	
張樹之	科管所長	張樹之	陳佳楨	資管系表 資代	請假	
林金賢	EMBA 執行長	林金賢	楊東曉	財金系表 財代	請假	
巫錦霖	運管所長	巫錦霖	陳家彬	企管系表 企代	陳家彬	
曹晏寧	學生代表 財金系	曹晏寧	邱庭于	學生代表 會研所	請假	
列席人員						
葉仕國	財務風險管理 研究中心	請假	林谷合	磐石產學 研究中心	林谷合	
許志義	產業發展 研究中心	請假	何建達	電子商務 研究中心	請假	
陳全溢	職員代表 資管系	陳全溢				

2/22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二、本校是中部唯一的國立研究型綜合大學，亦為中台灣唯一獲得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補助的大學，現有文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獸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等八大學院，缺少醫學院、藝術學院及教育學院。
- 三、本校在生命科學與人文方面的研究素有盛名，而生命科學（生物）之相關研究正是醫學研究的主要基石。本校 2015 年進入 ESI Top 1%（論文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之領域數目有 10 個，其中與醫學相關之領域為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藥理學與毒理學（Pharmacology & Toxicology），本校除致力於醫學相關之研究領域外，亦於 102 學年度成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於 103 學年度成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逐步進入醫學相關之教學領域。
- 四、本校將整合生科、農業、獸醫、人文等優勢，配合國家政策及需要，培育我國長期照護、農業職業醫學、災難醫學、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等社會醫療照護、災難救護、公共衛生等所需之專業人才，進而為社會大眾帶來福祉，加深加廣本校服務國家社會之面向，提昇社會大眾對本校之認同與肯定。並規劃於第二校區，建置醫學研究大樓，與臺中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等共同成立醫學院，發揮校內生醫相關領域之研發與教學，培育醫學、生醫研究人才。
- 五、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醫學系」審查意見

一、審查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校長交議	增設醫學系	<p>1.本校生命科學院醫學相關師資及台中榮民總醫院、台中國軍總醫院、衛福部立台中醫院三大醫院的師資。</p> <p>2.查生命科學院目前專任師資 58 員，其中教授 35 員，副教授 14 員，助理教授 8 員，講師 1 員。</p> <p>3.有關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序號第 21 項，謝政哲老師職稱係為教授，爰請修正表件相關資料。</p>	規畫於第二校區興建約 20,000 平方公尺之「醫學研究大樓」。	學校編列。	30 名。	<p>極力推薦： 1 位。</p> <p>推薦： 1 位。</p> <p>有條件推薦： 1 位。</p>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醫學系」
教務處	1.建請先確認招生名額來源無虞。 2.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本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報部。如獲核准，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學務處	1.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俟醫學系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社團活動及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本校目前無醫學系。尚未有使用空間免填。
研發處	本處將依據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提送本案至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如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將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1.查生命科學院目前專任師資 58 員，其中教授 35 員，副教授 14 員，助理教授 8 員，講師 1 員。 2.有關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序號第 21 項，謝政哲老師職稱係為教授，爰請修正表件相關資料。
主計室	1.增設醫學系本室無意見。 2.有關經費來源部分，涉及興建「醫學研究大樓」，屬本校重大建設支出，仍請依規定程序，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校長交議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1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醫學系」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是以農學院起家，也是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研究重症，重點以培養與人類相關之醫學研究，目前全國農學院之大學皆有醫學院，唯獨中興大學沒有設立，所以在學校發展時程上必須有國立醫學院醫學系之設立，以符合未來中興大學長期全院之國際化發展。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比照法國醫學博士課程，建議可設立八年制醫學士博士學程。 2.一、二年級課程中衛生政策及健康保險應增加學分數，以便讓學生知悉目前台灣醫療環境之挑戰。 3.三、四年級課程中應增強臨床及研究論理學分，以符合未來醫學研究之相關國際規範。 4.五、六年級課程中應有 PBL 課程。 	
	師資規劃	建議可納入中部地區其他大型醫學中心之師資。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書館應增設遠距視訊教學課程及設備。 2.建立醫學臨床技能訓練中心，提高擬真教學環境。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 畢業後就業市場 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長照需求，需有一般科醫師進行照護。 2.醫院急需一般科醫師進行住院病患照顧。 3.醫學士合併博士之訓練可以強化未來大學轉譯醫學研究團隊成功。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物科技大學必須有醫學院或醫學系之涵蓋。 2.世界大學之研究最終以提升人類壽命、疾病預防以及社會全人醫療之概念。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先成立醫學院，包含護理及相關醫事職類系所。 2.有足夠之醫學院架構後，再申請醫學系。 3.爭取中興大學附設醫院之病床數大於 500，以符合醫學中心醫學系實習條件。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極積向教育部爭取醫學系員額，或是海外醫學系資格。 2.建立具規模之附設醫院。 3.生技產業之募款。 4.國際醫學院相互交流，並送中興大學學生去就讀歐美醫學院之雙主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校長交議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2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醫學系」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以生命科學領域相關之 6 個系所及獸醫學系與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為基礎，籌設醫學系為合理之發展方向。		
	課程規劃	計劃書之課程規劃為較傳統之醫學系課程，與各大學醫學系現行之整合課程或模組課程有很大之差別，建議邀請有醫學教育專業的教授重新規劃，並應強化臨床課程及實習安排。		
	師資規劃	所列之師資太偏向基礎科學、生命科學及分子生物學的專長，欠缺解剖學、組織學及藥理學、病理學等領域之師資。臨床醫學教師幾乎都是台中榮總的專任醫師，不足以承擔所有之臨床教學。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擬規劃醫學研究大樓，內部主要作為現有各系所之研究室和教室，分配給醫學系的空間僅 5000 平方公尺，非常不足。而且沒有規劃大體解剖教室及實驗室、生理學、藥理學及病理學實驗室亦無空間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 畢業後就業市場 狀況)	醫師人力雖然有必要隨著社會進步及人口老化而增加，但目前衛福部及教育部仍未放寬每年醫學系招生 1300 人的限制，建議先打破此一人力管控制度，才有機會成立新的醫學系。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在國立大學再增設醫學系雖然符合台灣社會期待，但是政府的財政困難若未改善，恐無經費支持此一計畫。這應無法以學術潮流而作成政策，建議朝自籌經費方向規劃。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雖然台灣醫療人力仍有成長需求，但政府對醫師培育的總額管控影響本案成立之醫學系的可行性，宜優先爭取衛服部及教育部支持，增加每年醫學系招生總名額。此外，中興大學應聘請有醫學教育經驗及專業人才妥為規劃課程及實習等。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醫師養成教育的核心工作，不能以現有生科院教師為主幹。建議先加強與台中地區各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合作，並啟動醫學研究大樓之規劃及興建，先預留足夠空間給醫學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校長交議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3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醫學系」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在生命科學與農業科學研究享有盛名，而相關研究正是醫學研究的主要基石。中興大學成立醫學系，除了人才培育，亦可因應中部地區醫學研究的發展、社會人才的需求、國家經建的發展。		
	課程規劃	合適。		
	師資規劃	合適。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合適。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 畢業後就業市場 狀況)	現今國家所培育的醫學生人數雖多，但是服務偏鄉的醫師仍然明顯不足。中興大學希望在有良好的醫學研究之基礎下，能與台中榮總醫院、國軍總醫院，及衛福部三家醫療院所合作，共同培育全人醫療公費醫學生，擔負一部分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醫學研究無論是基礎醫學或臨床醫學，向來是世界學術潮流之顯學，而醫學領域之人才，更是世界各國培育的重點。因此一所具有醫學院之大學，能藉由醫學研究，帶動其他領域之研究，提高大學學術聲譽並帶來更多資源。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1.同意並完全支持中興大些學系之設立。 2.可以強調如下的說帖，台灣中部是精密製造、智慧工具機、自動化醫療及塑膠工業的重鎮，結合周遭的工業園區，可提供及注入不同的元素給醫學系學生走向不同的思維，不再孤芳自賞於白色象牙塔，這將是中興大學培養醫學生最大的特色之醫。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名：增設醫學系

系所簡稱：醫學系

師資員額說明：本校生命科學院醫學相關師資及台中榮民總醫院、台
中國軍總醫院、衛福部立台中醫院三大醫院的師資。

空間說明：規畫於第二校區興建約 20,000 平方公尺之「醫學研究大
樓」。

經費來源說明：學校編列。

招生名額說明：30 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理學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 三、台灣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Taiwan Information Security Center，簡稱 TWISC）於 2005 年 4 月正式成立於中央研究院。TWISC 整合了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的資源與專家學者，目的在於匯集菁英的力量來強化我國資通安全之研究與發展，提升全民資通安全認知，並促成政府、學術機構以及民間企業間合作管道的建立；TWISC 已於臺北的臺灣科技大學、新竹的交通大學、臺南的成功大學成立子中心，本校團隊亦於 2015 年 10 月起加入成為 TWISC 的中區子中心，這四個子中心與中研院的總計畫目前的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於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的專案研究計畫。
- 四、本校 TWISC 團隊（TWISC@NCHU）獲科技部補助經費及參與成員情形如下：
 - （一）第一年（2015/10/1-2016/9/30）計畫總經費：2,228,600 元。參與成員：廖宜恩老師、洪國寶老師、王宗銘老師、王丕中老師、陳煥老師、范耀中老師，及逢甲大學資工系洪維志老師。
 - （二）第二年（2016/10/1-2017/9/30）計畫總經費：2,600,000 元，參與成員：廖宜恩老師、洪國寶老師、王丕中老師、陳煥老師、范耀中老師、游家牧老師，及逢甲大學資工系洪維志老師。
- 五、本校 TWISC 團隊正申請於 106 年初執行的科技部資安旗艦計畫，此計畫為四年期計畫，各 TWISC 子中心預計申請每年約 1,000 萬元的經費。
- 六、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 第四條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置諮詢小組顧問群，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目的

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三、組織任務

- (一) 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 提昇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 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 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四、運作空間

使用理學院既有空間。

五、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研習合作課程。

六、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置諮詢小組顧問群，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七、自我評鑑指標

- (一) 各項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 (二) 研習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學術活動數量。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 1 案)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龔副院長志榮、陳繼添主任、施因澤主任、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高勝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請假)、黃文瀚代表、賈明益代表、何孟書代表、吳秋賢代表、張延任代表、王丕中代表、陳星宇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1. 恭賀物理系林彥甫老師榮獲 106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獎)」。
2. 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謹訂於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10 辦理興理講座，邀請台灣大學前校長李嗣涔教授蒞臨演講，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1 案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勝助、王丕中、張延任

案由：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 二、台灣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Taiwan Information Security Center, 簡稱 TWISC) 於 2005 年 4 月正式成立於中央研究院。TWISC 整合了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的資源與專家學者，目的在於匯集菁英的力量來強化我國資通安全之研究與發展，提升全民資通安全認知，並促成政府、學術機構以及民間企業間合作管道的建立。TWISC 已於台北的台灣科技大學、新竹的交通大學、台南的成功大學成立子中心，本校團隊亦於 2015 年 10 月起加入成為 TWISC 的中區子中心，這四個子中心與中研院的總計畫，目前的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於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的專案研究計畫。
- 三、本校 TWISC 團隊(TWISC@NCHU)獲科技部補助經費及參與成員情形如下：
 - (一) 第一年(2015/10/1-2016/9/30)計畫總經費：2,228,600 元。參與成員：廖宜恩老師、洪國寶老師、王宗銘老師、王丕中老師、陳煥老師、范耀中老師以及逢甲大學資工系洪維志老師。
 - (二) 第二年(2016/10/1-2017/9/30)計畫總經費：2,600,000 元，參與成員：廖宜恩老師、洪國寶老師、王丕中老師、陳煥老師、范耀中老師、游家牧老師以及逢甲大學資工系洪維志老師。
- 四、本校 TWISC 團隊正申請於明年初執行的科技部資安旗艦計畫，此計畫為四年期計畫，各 TWISC 子中心預計申請每年約 10,000,000 元的經費。

五、相關組織架構、任務、運作空間、經費來源、自我評鑑指標，請詳見設置計畫書附件 1-1。(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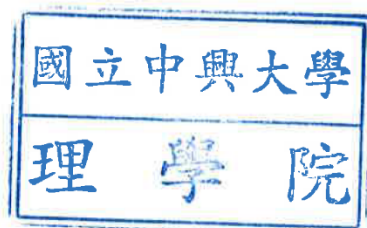
六、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1-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彙辦。

決議：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4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並獲通過。
- 三、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國際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申請編制內單位計畫書」（如附件 3）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本議案由主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提請大會表決，在場代表 28 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17 人同意、10 人不同意、1 人廢票，符合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在場代表多數（過半數）之同意，照案通過。
- 2.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補充近四年具體績效（如計畫經費、社會實踐等績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並製作簡報檔至校務會議報告。
 - 3.請人事室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承辦單位製作研究單位申請納入組織規程案之標準流程（如書面外審、專案小組會議），將專業評估結果提供研發會議代表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u>組織規程第六條</u>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特</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條文用語，設置辦法增加本校組織規程之依據。</p>
<p>第二條 <u>本中心任務如下目標與宗旨為：</u></p> <p><u>一、整合本校現有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的人力及資源，開設與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之課程，強化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及研究者之合作。</u></p> <p><u>二、提供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諮詢服務，以提高本校在此領域的研究動能與決策影響力。</u></p>		<p>本條新增，說明中心之設置宗旨。</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任期同本院院長。</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任期同本院院長。</p>	<p>條次調整。</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主任擔任主任委</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主任擔任主席、</p>	<p>一、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u>、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p>	<p>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p>	<p>二、用語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條次調整。</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調次調整。 二、因納入正式組織編制，增加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程序。</p>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任期同本院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主任擔任主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申請編制內單位計畫書

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

單位主管：陳全木院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申請編制內單位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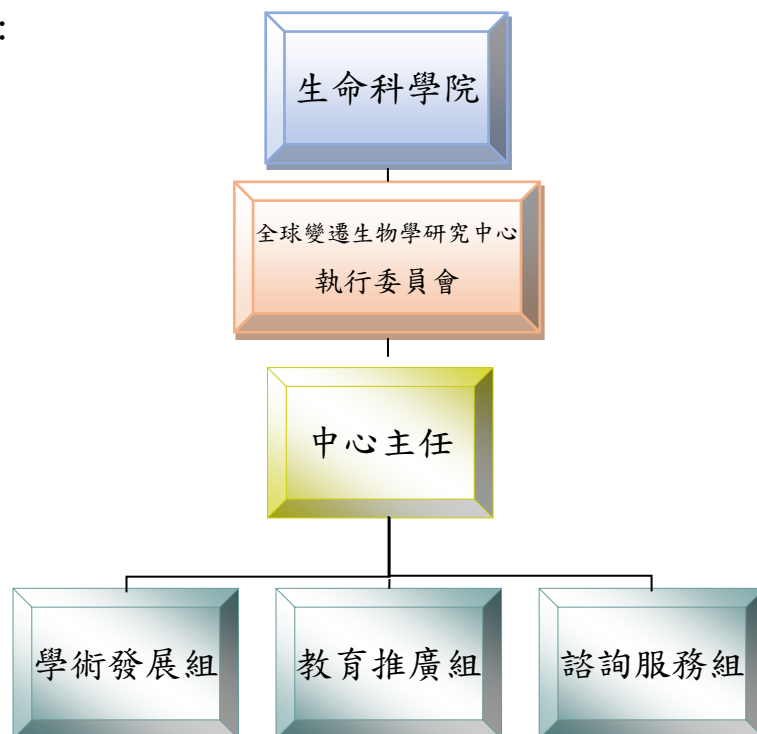
一、目的：

科技的發展帶給人類社會許多好處，但因為人口迅速增加，大量使用地球的有限資源，不但影響地球環境，甚至造成不可逆的改變，例如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環境污染、臭氧層破洞、水資源不足、外來種入侵以及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均不僅是地區性的現象，而是國際共通的「全球變遷」問題。1992 年地球高峰會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後，全球變遷(Global Change)對於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已成為全球焦點。地球是一個整體運作的系統，人類也是這個系統中的一部份，若只把地球當作提供資源的場所，最終將造成生態系統的崩解。「永續科學」便是希望在生態環境、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正義間取得平衡，同時確保人類社會的持續與福祉、以及自然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存在。為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指定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與長期生態研究等業務。

臺灣的生物多樣性極為豐富，面積雖然只占全世界陸地面積的 0.03%，但陸地生物種類卻占了全球 2.5%，其中 30%屬於特有種，而海洋生物種類更高達全球的 10%，是全球研究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的熱點之一。臺灣是一個島國，在地理環境、生態系統、人文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的改變週期較短，最適合從事「全球變遷」相關的研究。我們擁有極為豐富的生物多樣性資源和深厚的基礎，可以讓臺灣成為發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的最佳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在生物多樣性研究上已有厚實的根基，加上本校位於臺灣西海岸中部，具有南來北往之交通便利性，又緊鄰中央山脈門戶樞紐位置，極為適合發展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之研究。然而本校內，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研究人力及資源極為分散。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有必要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整合本校現有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的人力及資源，開設與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之課程，強化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及研究者之合作，提供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諮詢服務，以提高本校在此領域的研究動能與決策影響力。

二、組織架構：



三、單位定位：

全球變遷的原因和結果牽涉到自然、人文與社會科學和工程科技，也影響著國際社會、每個國家乃至每一個人。全球變遷對生物的影響十分複雜，且是多層次地交互影響。然而國內面對全球變遷對生物和生態系影響和解決方法，仍普遍缺乏有系統的論述。因此整合不同領域的人才，發揮團隊合作之力量，深入探討全球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的影響和尋求解決之道、推廣生物多樣性和全球變遷教育、和主動的社會參與是確保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

本中心的研究範疇，涵蓋由微觀之分子層次、個體層次至巨觀之生態系統(圖 1)。不同生態系統研究之間橫向連結及整合協調(圖 2)，將有助於了解生態系統之服務功能及營造永續環境之創新作法。

本中心的教學推廣與對象及於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藉由本中心人員之研究專長，並結合生物標本、生物和生態資料庫等資訊，可規劃並參與課程、學程的教授。

本中心可對政府機關和民間組織，提供與生物多樣性、生態及全球變遷有關的服務諮詢，主動提出永續發展的創新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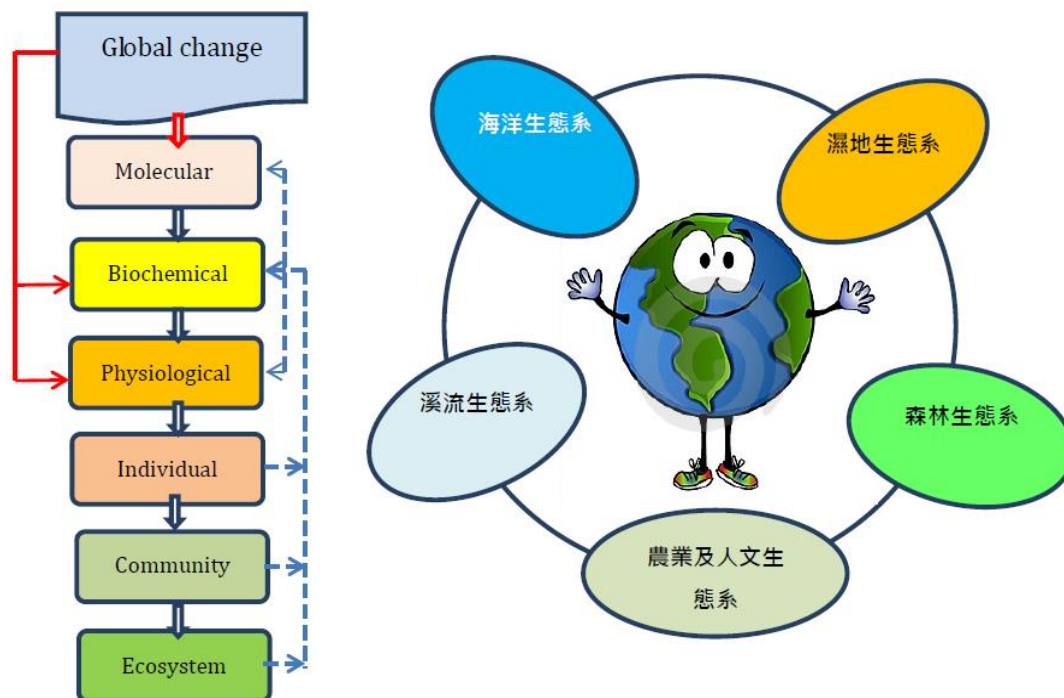


圖 1. 本中心的研究範疇，涵蓋由微觀之分子層次、個體層次至巨觀之生態系統。

圖 2. 本中心的研究範疇，所涵蓋不同之生態系統

四、業務範圍：

本中心設置於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並設置執行委員會，分為研究發展、教學推廣及服務諮詢三個研究室，各設置負責人一名。各研究室之執掌分別為：

(一)研究發展

- 1.跨領域推動與整合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之研究及資源分享。
- 2.增進生物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分享策略之研究。
- 3.加強與國內各研究單位之合作。
- 4.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5.邀請相關領域國內外傑出學者訪問及演講。

(二)教學推廣

- 1.整合本校「全球變遷生物學」和「生物多樣性」相關課程。
- 2.支援開授跨領域之通識課程「全球變遷生物學」。
- 3.規劃與執行「全球變遷生物學」教育訓練課程。
- 4.培育全球變遷生物學與永續科學之人才。
- 5.整合動植物標本館，成立動植物展示及教學標本館。

(三)服務諮詢

- 1.推動生態與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流與分享服務。

- 2.政府永續發展決策諮詢服務。
- 3.推展全球變遷生物學之全民教育。
- 4.不定期舉辦與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之研習營或參訪解說活動。
- 5.建構完善中心網頁，兼具推廣全球變遷生物學教育之功能。

五、運作空間：

利用本院生命科學系及本院既有之空間及實驗室。

六、經費來源：

以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經費為主，~~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預期成果：

- (一)透過跨領域的研究，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包括災害防治、糧食安全、新興能源，以及環境變遷的人文面向等。
- (二)擔任政府智庫，提供政府機構從事生物多樣性行動與永續發展之諮詢服務。
- (三)積極從事全球變遷生物學跨領域學術研究，彰顯本校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領域之聲譽與影響力。
- (四)舉辦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 (五)承接國內外行政、學術、教育與研究機構以及產業界所委託辦理之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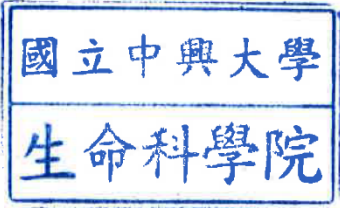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相關研究論文之發表與引用數。
- (二)相關研究計畫數量與總經費。
- (三)研討會之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院擬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合適之空間及行政上支援。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稿）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全木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李 宗 翰	李宗翰	楊 文 明	楊文明
吳 聲 海		楊 明 德	(請假)
侯 明 宏	侯明宏	楊 秋 英	楊秋英
施 習 德	施習德	楊 俊 逸	楊俊逸
胡 念 仁	胡念仁	謝 立 青	謝立青
莊 秀 美	莊秀美	謝 政 哲	謝政哲
翁 淑 芬	翁淑芬	顏 宏 真	顏宏真
陳 全 木	陳全木	闕 斌 如	闕斌如
黃 介 辰	黃介辰	邱 敏 知 (學 生)	邱敏知

列席人員：

施 習 德	施習德	張 嘉 哲	張嘉哲
劉 宏 仁	劉宏仁	蔡 艾 莉	蔡艾莉
林 舜 翔	林舜翔	葉 哲 璋	葉哲璋
黃 姿 蓉 (基 資 所)	黃姿蓉	蔣 潔 生 (生 科 系)	蔣潔生

五、主席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研究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院研究單位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4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通過評鑑。

(二) 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國際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三) 檢附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計畫書(附件一)、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提升為本院編制單位，計畫書照案通過、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研究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4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通過評鑑。

(二)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轉譯醫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與臺中榮總雙邊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三)檢附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計畫書(附件三)、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提升為本院編制單位，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通過計畫書及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設置辦法」全文，
如附錄二、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1:20。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3 月 6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4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並獲通過。
- 三、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轉譯醫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與臺中榮總雙邊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申請編制內單位計畫書」（如附件 3）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本議案由主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提請大會表決，在場代表 27 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21 人同意、6 人不同意，符合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在場代表多數（過半數）之同意，照案通過。
- 2.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補充近四年具體績效（如計畫經費、社會實踐等績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並製作簡報檔至校務會議報告。
 - 3.請人事室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轉譯醫學研究、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並增進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轉譯醫學研究、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並增進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條文用語，設置辦法增加本校組織規程之依據。</p>
<p>第二條 <u>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廣度，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u></p>		<p>本條新增，說明中心之設置宗旨。</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主任、副主任任期以配合本院院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主任、副主任任期以配合本院院長任期為原則。</p>	<p>條次調整。</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p>	<p>條次調整。</p>

<p>(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u>第五條</u>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u>至多十五人</u>，其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u>主任委員</u>，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u>三至五人</u>、臺中榮總推派<u>三至五人</u>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u>二人</u>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任期。</p>	<p><u>第四條</u>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u>主席</u>，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 <u>5</u> 人、臺中榮總推派 <u>5</u> 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 <u>2</u> 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任期。</p>	<p>一、條次調整。 二、原條文所訂執行委員人數規定較無彈性，考量雙方院務工作之繁重，修正委員人數規定，總委員人數修正為至多 15 人，生科院與中榮推派委員修正為 3 至 5 人，以保有委員聘任人數之彈性。 三、委員會主席職稱修正為「主任委員」。 四、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是長期贊助本研究中心運作之財團法人。</p>
<p><u>第六條</u>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u>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p>	<p>一、條次調整。 二、因納入正</p>

<p>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式組織編制，修正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程序。</p>
--------------------	--------------------------------	-----------------------------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轉譯醫學研究、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並增進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主任、副主任任期以配合本院院長任期為原則。
-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 5 人、臺中榮總推派 5 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 2 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任期。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申請編制內單位計畫書

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

單位主管：陳全木院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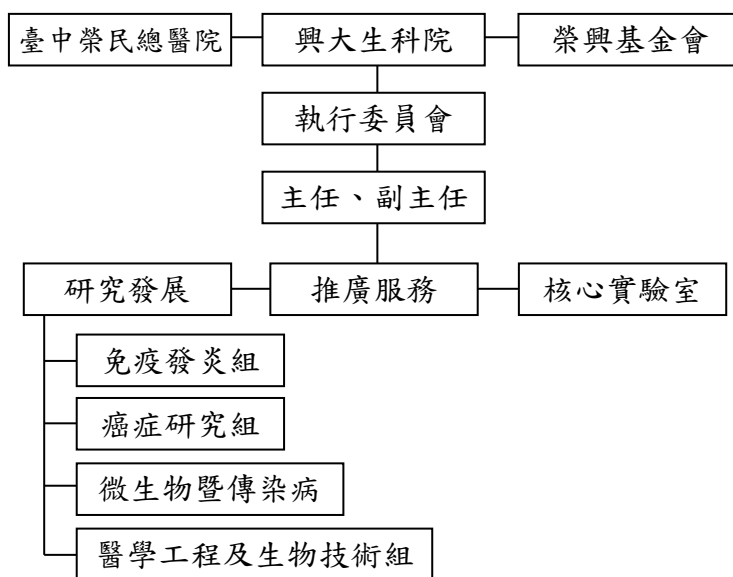
申請編制內單位計畫書

一、目的：

為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期刊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數目，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

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兩個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研究主題，開創備受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國際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二、組織架構：



其中「醫學工程及生物技術組」研究範疇包含再生醫學、精神及神經醫學、生物醫學資訊及量化影像醫學、體學於生物醫學之應用與代謝及血管生物醫學五項內容。

三、單位定位：

本中心設置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並設置執行委員會，分為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核心實驗室。

(一)研究發展：培育跨領域之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之研究學者，激發創新計畫之研發。

(二)推廣服務：整合學校各相關系所及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與其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三)核心實驗室：培養學生投入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以培育優秀之高階人才，並可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

四、業務範圍：

(一)整本院院內相關系所及臺中榮總等院外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合聘人員，增進其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二)培養學生投入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以培育優秀之高階人才。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

(四)培育跨領域之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之研究學者，激發創新計數之研發。

(五)支援全校轉譯醫學研究相關計畫執行。

五、運作空間：

利用本院既有之空間及實驗室。

六、經費來源：

本中心目前係以「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之捐贈，並從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來源支援，~~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預期成果：

(一)持續執行與臺中榮總共同合作之「榮興計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 SCI 論文發表與專利取得，促進產學合作，彰顯本校在轉譯醫學領域之聲譽與影響力。

(二)舉辦轉譯醫學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三)承接國內學術教育機構、研究單位以及產業界所委託辦理之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SCI 國際級期刊發表數與引用數。

(二)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三)研討會之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四)專利通過數量。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一)本院擬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合適之空間及行政上支援。

(二)本院核心實驗勢將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研究中心之分析服務。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相關單位，如教學研究部核心設施將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本中心之分析服務。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節錄)

-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全木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李 宗 翰	李宗翰	楊 文 明	楊文明
吳 聲 海		楊 明 德	(請假)
侯 明 宏	侯明宏	楊 秋 英	楊秋英
施 習 德	施習德	楊 俊 逸	楊俊逸
胡 念 仁	胡念仁	謝 立 青	謝立青
莊 秀 美	莊秀美	謝 政 哲	謝政哲
翁 淑 芬	翁淑芬	顏 宏 真	顏宏真
陳 全 木	陳全木	闕 斌 如	闕斌如
黃 介 辰	黃介辰	邱 敏 知 (學 生)	邱敏知

列席人員：

施 習 德	施習德	張 嘉 哲	張嘉哲
劉 宏 仁	劉宏仁	蔡 艾 莉	蔡艾莉
林 舜 翔	林舜翔	葉 哲 璋	葉哲璋
黃 姿 蓉 (基 資 所)	黃姿蓉	蔣 潔 生 (生 科 系)	蔣潔生

五、主席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研究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院研究單位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4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通過評鑑。

(二) 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國際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三) 檢附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計畫書(附件一)、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提升為本院編制單位，計畫書照案通過、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研究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4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通過評鑑。

(二)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轉譯醫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與臺中榮總雙邊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三)檢附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計畫書(附件三)、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提升為本院編制單位，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通過計畫書及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設置辦法」全文，
如附錄二、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1:20。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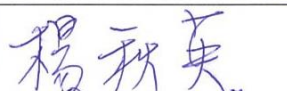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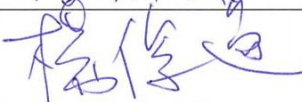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全木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李 宗 翰		請假	楊 文 明		
吳 聲 海			楊 明 德	(請假) 	
侯 明 宏			楊 秋 英		
施 習 德			楊 俊 逸		
胡 念 仁		請假	謝 立 青		
莊 秀 美			謝 政 哲		
翁 淑 芬			顏 宏 真		請假
陳 全 木			闕 斌 如		
黃 介 辰			邱 敏 知 (學 生)		

列席人員：

施 習 德		張 嘉 哲	
劉 宏 仁		蔡 艾 莉	
黃 姿 蓉 (基 資 所)		蔣 潔 生 (生 科 系)	

五、主席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節錄)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原條文關於執行委員的人數規定較無彈性，為顧及雙方院務工作之繁重，故修正總委員人數至多 15 人，各院推派 3 至 5 人，俾雙方人員運用更具彈性。

二、檢附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1:20。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法規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109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研發成果，提升本校學術聲望，擬將碩士班研究生納入補助對象。
- 三、本次修法兼顧研究領域發展均衡及補助師生經費之公平性，修訂相關法規如下：
 - (一)「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 (二)「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及原注意事項（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博士班</u>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因擴大補助對象至本校在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故修正補助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 <u>碩士班</u>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申請人增加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 <u>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 <u>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u> 。	修正經費來源，增加編列經費彈性。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 <u>金額</u> 如下：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 <u>本國籍航空公司</u> 往返經濟艙機票。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u>三、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u>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 <u>本國籍航空公司</u> 往返經濟艙機票。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 <u>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u>	一、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特殊原因得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 二、刪除生活費補助項目。 三、增訂補助金額上限。

<p><u>三、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亞洲地區補助一萬元整；非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u></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科技部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u>僅獲部分補助</u>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科技部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u>僅獲部分補助</u>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p>	<p>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已獲校外補助出席該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再予以補助。</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u>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調整行政作業程序。</p>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
-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科技部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僅獲部分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
 - （六）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 三、每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核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學術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六條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一、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含老師或學生）。

二、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人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或通訊作者。

五、凡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者，不予受理；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另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一次補助，且不受前述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之限制。

第七條 獲補助者變更行程，應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因故取消行程者，經費補助放棄聲明書應於會議首日起 15 日內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第八條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 12 月 20 日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完成出國報告繳送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下一會計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第七點 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u>第七點</u> 訂定本注意事項。	為避免本注意事項所依據之「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點次異動時，亦需配合修法，爰本條文僅保留原依據之法規名稱，點次部分予以刪除。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 <u>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u>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 <u>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u> 。	修正經費來源，增加編列經費彈性。
三、申請者須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 未獲全額補助 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 <u>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u> 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已獲校外補助出席該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再予以補助。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 1 次補助，且不受上述申請程序及擔任任務、發表型式限制。補助金額視年度經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 <u>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 1 次補助，且不受上述申請程序及擔任任務、發表型式限制。補助金額視年度經</u>	將補助參加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會議相關條文遞延至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而定，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p>	<p><u>費而定</u>，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p>	
<p>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1 次為限（不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補助）。</p>	<p>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1 次為限（<u>不含「性別平等議題」</u>相關國際會議補助）。</p>	<p>補助參加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會議相關條文遞延至第七條。</p>
<p>六、補助項目及金額：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u>包含機票費及註冊費</u>及金額依行政院「<u>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u>歐洲、非洲及美洲地區補助四萬五千元整；大洋洲地區補助三萬元整；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u>。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p>	<p>六、<u>補助項目及金額</u>：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u>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u>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美東、加東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西、加西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u>。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p>	<p>修訂補助項目並調整補助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u></p>	
<p><u>七、出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可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擔任其他重要任務者得不受本注意事項第 3 條之申請限制及第 5 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本校新進 3 年內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亦不受第 5 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惟同一會計年度第 2 次補助案僅補助機票費。</u></p>		<p>一、出席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者仍須有大會賦予之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給予補助。</p> <p>二、出席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者及新進 3 年內之教師放寬年度補助次數之限制。</p> <p>三、考量年度經費預算，同年度第 2 案將限縮補助項目。</p>
<p><u>八、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科技部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u></p>	<p><u>七、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科技部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u></p>	<p>條次遞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u>、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u>八</u>、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條次遞延。</p>
<p><u>十</u>、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九</u>、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遞延。</p>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 年 12 月 22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3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 1 次補助，且不受上述申請程序及擔任任務、發表型式限制。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1 次為限(不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補助)。
-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美東、加東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西、加西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

為限。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七、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科技部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八、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九、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會議組織成員單位名稱。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規則（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推廣暨國際學院</u>院長、<u>生物科技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u>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u>產學研鏈結中心</u>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院長、<u>生物科技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u>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u>產學營運總中心</u>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依據 105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1）。

二、被推薦案件共 2 件，如下：

編號	單位	被推薦人姓名	職稱	適用條款	事由簡述	備註
1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教授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為主題，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附件 2
2	生命科學系	林幸助	特聘教授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主辦 2016 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成功吸引國內外學者專家、保育團體、學生與產業人士參加，參加大會人數累計 1110 名，為歷年之最，發表保育論文共計 309 篇，為國內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研討會。並獲媒體報導。	附件 3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第 1 案修正通過，獎勵推薦表請補送一級單位主管推薦（請院長核章）。

2.第 2 案修正通過，請推薦單位補充林幸助老師具體貢獻事蹟（如教育部、農委會等單位對林老師於生態保育的貢獻及肯定等內容）。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 至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
- 一、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推薦。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溫志煜	職 稱	教授兼系主任
被推薦人所屬單位	工學院 電機系（所）		
適用條款	<p>符合『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p>		
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事蹟,若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檢附於後)	<p>心肺復健近年逐漸受到重視,對於心肺功能不佳的病人,有助於減少呼吸道症狀,提高生活品質與日常的身心活動,但目前受限於軟硬體設備,皆需在醫院才能進行。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溫志煜主任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歷經五年研究,攜手開發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設備,不僅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讓病患能更便利地進行心肺復健。</p> <p>此項技術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溫志煜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吳明峰博士、呼吸治療科許正園主任以及亞洲大學王經篤副教授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p> <p>溫志煜主任表示,心肺復健為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非藥物治療的方式之一,對於心肺功能下降的患者,目前欲接受有效且安全的心肺復健,皆必須到醫院仰賴醫護人員才能進行。但到醫院復健不僅交通往返費時,復健頻率相對也較低,對醫療人力來說也是一種負擔。因此,研究團隊在考量每位病患的復健頻率、強度以及實行時間長度會依身體情況有所不同的前提下,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以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p> <p>此項產品具有隨開即用的便利性,使用者配戴一個手機包大小的監測系統,透過心跳數據的監測,在安全機制下,以語音自動導引的模式發出提示聲,提供復健者行走速度的建議,並隨時依據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提出使用強度及使用頻率的調整建議。同</p>		

	<p>時監測與復健數據可透過手機 App 上傳至資料庫，供使用者及醫療院所瞭解復健情況。</p> <p>產品經本校電機系溫志煜主任所主導之無線通訊與網路實驗室與臺中榮總肺復原室不斷的模擬與修正，目前已完成第三代的軟硬體雛型及測試，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接下來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規劃未來商品化量產時，也將導入醫院端 24 小時全方位健康諮詢服務模式，提供使用者更個人化、居家式的訓練諮詢。</p>
--	---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106 年 1 月 5 日

中興攜手台中榮總 開發心肺復甦設備

劉朱松／台中報導

中興大學昨(6)日公開與台中榮總醫院歷經5年合作，開發出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心肺復健軟體設備，不僅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讓病患能更便利地進行心肺復健。

上述產品經中興大學無線通訊與網路實驗室與台中榮總肺復原室不斷的模擬與修正，目前已完成第3代的軟體雛型及測試，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接下來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規畫未來商

品化量產時，也將導入醫院端24小時全方位健康諮詢服務模式。

此技術由中興大學電機工程系主任溫志煜、台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吳明峰博士、呼吸治療科主任許正園，及亞洲大學副教授王經篤等人，所組成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已榮獲第13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溫志煜表示，研究團隊在考量每位病患的復健頻率、強度，及實行時間長度，依身體情況有所不同的前提下，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

●中興大學電機系主任溫志煜(左)與台中榮總團隊開發出居家型心肺復健產品。

圖／興大提供



中彰投雲

Local 地方通訊

青年日報 12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興大、中榮 聯手開發心肺復健設備

記者張廷誠／臺中報導

心肺復健近年逐漸受到重視，對於心肺功能不佳的病人，有助於減少呼吸道症狀，提高生活品質與日常的身心活動，但目前受限於軟硬體設備，皆需在醫院才能進行。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歷經 5 年研究，攜手開發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不僅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讓病患能更便利地進行心肺復健。

此項技術由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志煜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吳明峰博士、呼吸治療科許正園主任以及亞洲大學王經篤副教授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 13 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溫志煜表示，心肺復健為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非藥物治療的方式之一，對於心肺功能下降的患者，目前欲接受有效

且又安全的心肺復健，皆必須到醫院仰賴醫護人員才能進行。但到醫院復健不僅交通往返費時，復健頻率相對也較低，對醫療人力來說也是一種負擔。

因此，研究團隊在考量每位病患的復健頻率、強度以及實行時間長度會依身體情況有所不同的前提下，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以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mmission, R.O.C.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RSS | 輔導會網站

榮光雙周刊

NO. 2307 期
發行日:2016年 12月 14日 星期三

三節專刊

首頁 | 舊期搜尋 | 訂閱電子報 | 就業資訊 | 輔導會就業網 | 輔導會就業資訊

國內外要聞 | 焦點新聞 | 榮民園地 | 訊息快遞 | 生活萬象 | 榮光副刊

現在位置 / 首頁 > 訊息快遞



中榮、興大研發 心肺復健可遠距監測

【本刊訊】臺中榮總與國立中興大學等歷經五年研究，攜手開發出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不僅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讓病患能更便利的進行心肺復健。這項研發並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這項產品經中興大學無線通訊與網路實驗室與臺中榮總肺復原室不斷的模擬與修正，目前已完成第三代的軟硬體雛型及測試，並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未來在驗證各項標準與安全性之後，即可以進入人體實驗，以評估實行之成果。此外，規劃商品化量產時，也將導入醫院端廿四小時全方位健康諮詢服務模式，提供使用者更個人化，及居家式的訓練諮詢。

研究團隊考量每位病患的復健頻率、強度，及實行時間長度，會依身體情況不同給予基本設定，並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

此一產品具有隨開即用的便利性，使用者配戴一個手機包大小的監測系統，透過心跳數據的監測，在安全機制下，以語音自動導引的模式發出提示聲，提供復健者行走速度的建議，並隨時依據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提出使用強度及頻率的調整建議。同時，也可將監測與復健數據，透過手機 A p p 上傳至資料庫，提供使用者及醫療院所了解復健情況。

這項技術由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主任溫志煜、中榮胸腔內科吳明峰博士、呼吸治療科主任許正園，及亞洲大學副教授王經篤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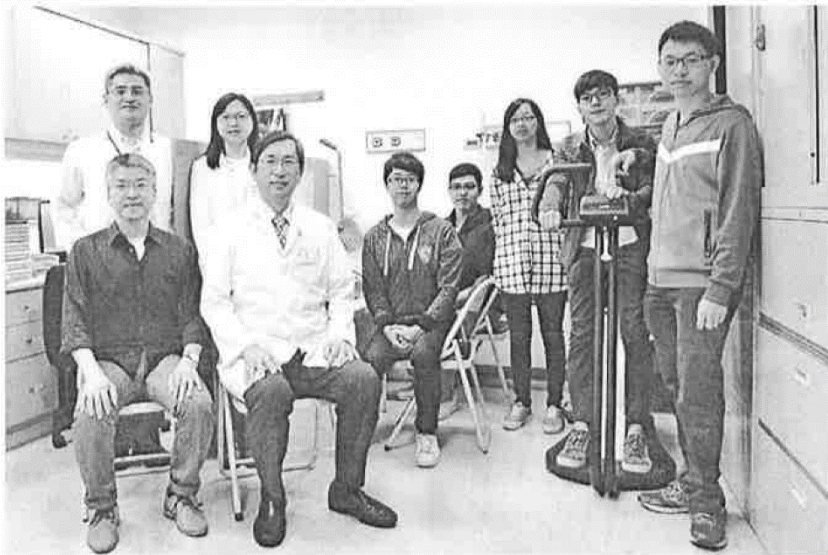
溫志煜表示，心肺復健為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非藥物治療的方式之一。目前心肺功能下降患者欲接受有效安全的心肺復健，須到醫院仰賴醫護人員才能進行，不僅交通費時，對醫療人力也是負擔，現在研發出新的復健裝置，對病患和醫院都是一大福音。

(點閱次數：35)

首頁 > 綜合

興大攜手中榮打造居家心肺復健 可遠端監控回報

中央社訊息服務 2016/12/07 09:32(20天前)



興大攜手中榮打造居家心肺復健 可遠端監控回報

(中央社訊專務20161207 09:18:44)心肺復健近年逐漸受到重視，對於心肺功能不佳的病人，有助於減少呼吸窘迫症狀，提高生活品質與日常的身心活動，但目前受限於軟硬體設備，需在醫院才能進行。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歷經五年研究，攜手開發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居家心肺復健軟體設備。不僅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報，讓病患能更便利地進行心肺復健。

此項技術由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志輝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吳明峰博士、呼吸治療科許正區主任以及亞洲大學王經賢副教授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報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溫志輝表示，心肺復健為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非藥物治療的方式之一，對於心肺功能下降的患者，目前欲接受有效且又安全的心肺復健，皆必須到醫院仰賴醫護人員才能進行，但到醫院復健不僅交通往返費時，復健頻率相對也較低，對醫療人力來說也是一種負擔。

因此，研究團隊在考量每位病患的復健頻率、強度以及實行時間長度會依身體情況有所不同的前提下，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以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報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

此項產品具有隨開即用的便利性，使用者配戴一個手機包大小的監測系統，透過心跳數率的監測，在安全機制下，以語音自動導引的模式發出提示聲，提供復健者行走速度的建議，並隨時依據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提出使用強度及使用頻率的調整建議。同時監測與復健數據可透過手機app上傳至資料庫，供使用者及醫療院所瞭解復健情況。

產品經中興大學無線通訊網路實驗室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復原室不斷的模擬與修正，目前已完成第三代的軟體硬體型及測試，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接下來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規劃未來商品化量產時，也將導入醫院端24小時全方位遠端諮詢服務模式，提供使用者更個人化、居家式的訓練諮詢。

臺北市 降雨：60% 氣溫：15-15°C

12.12 限時20天 全面20% OFF 2016.12.12-12.31

精選照片



- 1 天啊！好想在這裡上班！一窺1
- 2 財政部:公告106年度全年公債
- 3 【TV】雙倍幸福感！隱藏版人交
- 4 跨界整合 海大結合社會資源成立
- 5 唐威廉美語新竹公園校聖誕節表演
- 6 興大「冬至歲末、耶誕聯宴」海
- 7 國防部公布106年1月將官定期
- 8 廣納建言凝聚共識 臺三線跨域論
- 9 竹科新貴也讚嘆！五星級唐威廉美
- 10 我的海外婚禮時代，露梅爾教堂

2016車訊風雲獎 最佳進口小型車 Fabia

熱門專題



[首頁](#)
[信箱](#)
[新聞](#)
[股市](#)
[名人觀察](#)
[氣象](#)
[運動](#)
[App 下載](#)
[購物中心](#)
[商城](#)
[拍賣](#)
[更多](#)

網頁搜尋

登入

信箱

興大、中榮攜手打造居家心肺復健 可遠端監控回報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2016年12月7日 上午8:00



心肺復健近年逐漸受到重視，但目前受限於軟硬體設備，皆需在醫院才能進行。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歷經五年研究，攜手開發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不僅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讓病患能更便利地進行心肺復健。

記者常維鈞報導



此項技術由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志煜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吳明峰博士、呼吸治療科許正園主任以及亞洲大學王經篤副教授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溫志煜表示，心肺復健為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非藥物治療的方式之一，對於心肺功能下降的患者，前欲接受有效且又安全的心肺復健，皆必須到醫院仰賴醫護人員才能進行。但到醫院復健不僅交通往返費時，復健頻率相對也較低，對醫療人力來說也是一種負擔。

因此，研究團隊在考量每位病患的復健頻率、強度以及實行時間長度會依身體情況有所不同的前提下，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以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

此項產品具有隨開即用的便利性，使用者配戴一個手機包大小的監測系統，透過心跳數據的監測，在安全機制下，以語音自動導引的模式發出提示聲，提供復健者行走速度的建議，並隨時依據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提出使用強度及使用頻率的調整建議。同時監測與復健數據可透過手機app上傳至資料庫，供使用者及醫療院所解復健情況。

產品經中興大學無線通訊與網路實驗室與臺中榮總肺復原室不斷的模擬與修正，目前已完成第三代的軟硬體雛型及測試，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接下來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規劃未來商品化量產時，也將導入醫院端24小時全方位健康諮詢服務模式，提供使用者更個人化、居家式的訓練諮詢。

最多瀏覽

<https://tw.news.yahoo.com/%E8%88%88%E5%A4%A7-%E4%B8%AD%E6%A6%...> 2016/12/27

樂公益 廣播 旺車 健康+ 樂時尚 樂購物 微博 十二月 27

速覽 即時 政治 生活 社會 財經 國際 兩岸 軍事 旅遊 娛樂 體育

日報 言論 時周 周刊王 有影 圖輯 秒懂圖 開卷 廣播 精選 CAMPUS

首頁 工商 財經

即時首頁 政治 生活 社會 旅遊 娛樂 詩苑 財經 國際 兩岸 科技 軍事 熱門

興大與中榮聯手 開發出心肺復健設備

2016年12月06日 11:35 劉朱松

點閱 527 0 6/10 我要評比

分享到Facebook 分享到Google+ 分享到Twitter 分享到Weibo



圖說：中興大學電機系主任溫志程（左）與台中榮總團隊開發出居家型心肺復健產品。（圖／興大提供）

國立中興大學今（6）日宣布與台中榮民總醫院歷經5年研究，攜手開發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不僅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讓病患能更便利地進行心肺復健。

上述產品經中興大學無線通訊與網路實驗室與台中榮總肺復原室不斷的模擬與修正，目前已完成第三代的軟硬體雛型及測試，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接下來，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規劃未來商品化量產時，也將導入醫院端24小時全方位健康諮詢服務模式，提供使用者更個人化、及居家式的訓練諮詢。

心肺復健近年逐漸受到重視，對於心肺功能不佳的病人，有助於減少呼吸窘症狀，提高生活品質與日常的身心活動。上述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不僅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

而此項技術由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志程主任、台中榮民總醫院胸內科吳明峰博士、呼吸治療科許正園主任，及亞洲大學副教授王經篤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13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溫志程表示，心肺復健為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非藥物治療的方式之一，對於心肺功能下降的患者，目前欲接受有效且安全的心肺復健，皆必須到醫院仰賴醫護人員才能進行。但病患到醫院復健，不僅交通往返費時，復健頻率相對也較低，這對醫療人力來說，也是一種負擔。



劉朱松

劉朱松的最新文章

- 熱門股 - 福貞 外資買超站上均線
- 微型創業 - 杏康足科技顧問公司董事長 陳宥廷 從腳底發現大商機
- 帝寶總裁次子許智雄 上周六完婚
- 寶原代理SPERRY、KEDS 明年起再續約3年
- 產業快訊 - 美利達曾裕柱 掌自行車輸出公會

訂閱新聞

- 【嚴謹之產】 Racing 5打破慣性帥氣進擊
- 【魅力城市】南昌綠谷 水好山美
- 【魅力城市】魔鬼城 鬼斧神工
- 【魅力城市】啤酒消暑 青島狂歡

最熱新聞

- 若蘋果回美生產iPhone 陸供 20611
應鏈：不跟進
- 退休金存多少才夠？前外資天 14861
王級分析師教你算
- 科技大躍進 未來十年「5產 11981
業」恐消失
- 慘！「美河市」年終出清 72 6460
戶只賣掉2戶

因此，研究團隊在考量每位病患的復健頻率、強度，及實行時間長度，會依身體情況有所不同的前提下，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

此項產品具有隨開即用的便利性，使用者配戴一個手機包大小的監測系統，透過心跳數據的監測，在安全機制下，以語音自動導引的模式發出提示聲，提供復健者行走速度的建議，並隨時依據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提出使用強度，及使用頻率的調整建議。同時，也可將監測與復健數據，可透過手機App上傳至資料庫，提供使用者及醫療院所瞭解復健情況。

(工商)

關鍵字：[復健](#)、[心肺](#)、[台中](#)、[諮詢](#)、[大學](#)

私閱 **527**

0

6/10 | 我要評比

[分享至Facebook](#)

[分享至Google+](#)

[分享至Twitter](#)

[分享至Wei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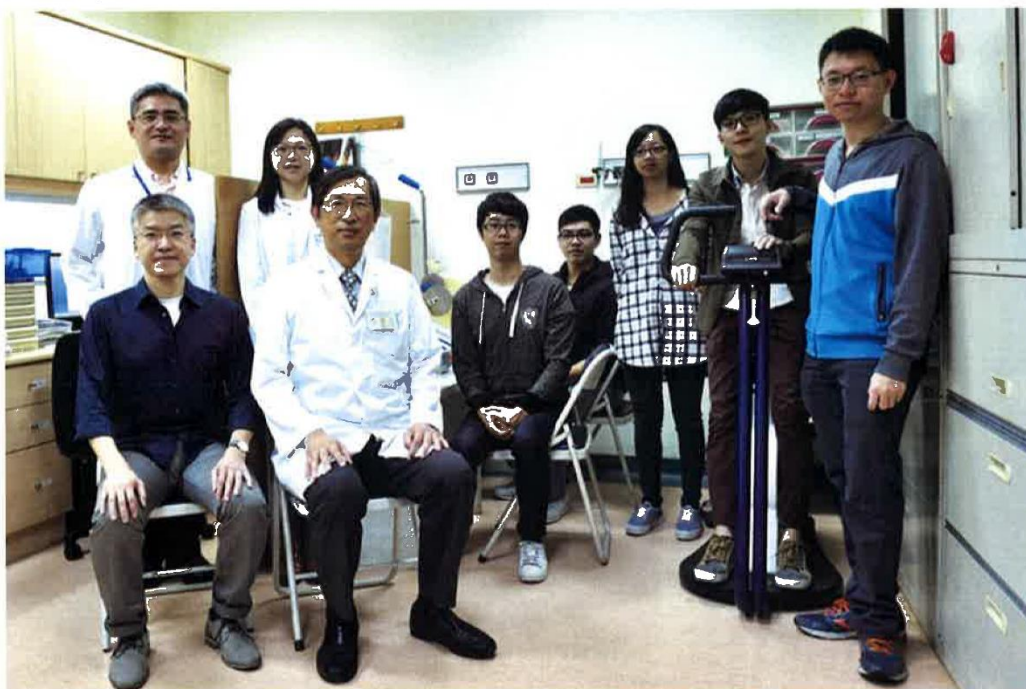
興航上周連2日漲停 5位大咖
股東趁機出脫

969



興大與中榮聯手 心肺復健**24**小時監控 病人可居家遠端諮詢 系統自動監控回報

2016-12-06 發表



(<http://www.fairmedia.com.tw/sites/fm/files/covers/img14925.jpg>)

興大電機系主任溫志煜（前排左1）、台中榮總醫檢師吳明峰（後排左1）、呼吸治療科主任許正園（前排左2）共同合影。（興大提供）

【記者廖珮翎／台中報導】心肺復健幫助心肺功能不佳病人減緩呼吸道症狀，但受限於軟硬體設備必須在醫院進行。中興大學與台中榮民總醫院攜手開發適合居家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造福病患，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中興大學與台中榮民總醫院歷經5年研究，開發出適合居家或戶外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不但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讓病患能更方便進行心肺復健，有效於減緩呼吸道症狀，提高生活品質。

此項技術由興大電機工程學系主任溫志煜、台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醫事檢驗師吳明峰、呼吸治療科主任許正園及亞洲大學王經篤副教授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溫志煜表示，心肺復健為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非藥物治療方式之一。基於安全考量，目前患者都必須到醫院做心肺復健，不僅交通往返費時，復健頻率較低，也造成醫療人力負擔。

研究團隊考量病患復健狀況因人而異，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以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



(index.php)

(index.php) (mailto:105qa@mradio.com.tw)
 (https://www.facebook.com/Mradio106?ref=ts) (hire.php)

關於電台 | 服務項目 | DJ、節目 | HOT新聞 | 點歌焦點 | 旅遊專區
 (about.php) (service.php) (pdj.php) | (news.php) (focus.php) (travel.php)

ON AIR

◎ (http://hichannel.hinet.net/radio/index.do?id=202)

音樂秀一點 (program.php) / 群群 (dj_detail.php?id=9)
 週一 ~ 週六 13:00 ~ 15:00 (program.php)
 (history.php)

< (news_detail.php?id=4236)
> (news_detail.php?id=4238)

| HOT新聞 | 焦點新聞 (news.php?mid=1) · 影音新聞 (news.php?mid=8)

心肺復健在家做 興大、中榮打造居家復健設備

2016-12-08

心肺復健逐年受到重視，但受限於軟硬體設備，皆須於醫院進行，中興大學與台中榮民總醫院歷經五年研究，攜手開發出創新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具有遠端即時諮詢及自動監控回覆功能，讓心肺復健更加便利，研究更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中興大學與台中榮民總醫院歷經五年研究，共同開發出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協助心肺功能不佳的病人，免於往返醫院奔波，此項技術由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志傑主任、台中榮民總醫院胸內科吳明輝博士、呼吸治療科許正國主任以及亞洲大學王理雅副教授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主任溫志傑表示，心肺復健為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非藥物治療的方式之一。須到醫院仰賴醫護人員才能進行心肺復健，研究團隊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以及遠端資料存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使用者配戴一個手機包大小的監測系統，透過心跳數據的監測，在安全機制下，以語音自動導引的模式發出提示聲，提供復健者行走速度的建議，同時監測與復健數據可透過手機app上傳至資料庫，供使用者及醫療院所瞭解復健情況。

中興大學表示，產品經中興大學無線通訊與網路實驗室與中榮肺復原室不斷的模擬與修正，目前已完成第三代的軟硬體型式及測試，取得專利，接下來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規劃未來商品化量產時，也將導入醫院辦24小時全方位健康諮詢服務模式，提供更使用者更個人化、居家式的訓練諮詢。

留言板 (board.php)

(http://www.mradio.com.tw/boards/4236/)

- (1) 回覆
- (1) 回覆
- (1) 回覆
- (1) 回覆

(http://www.mradio.com.tw/boards/4236/)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659號8樓 (http://maps.google.com.tw/maps?iqloc:24.158509,120.656436)

速報 國防部長馮世寬：敵情威脅日益增長，要隨時保持戰備警覺。

中廣新聞網

官網首頁 > 中廣新聞網 NewsRadio > 生活

時間：11:30~12:00 / 節目：半點新聞

節目表

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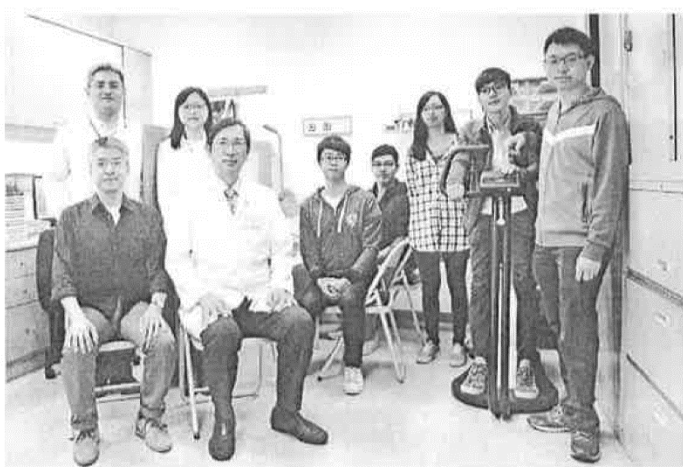


興大中榮聯手打造居家控回報

2016/12/06 18:00 報導

台北勞資爭議處理專業律師

資深律師專業團隊，專辦勞資案件，為您提供優質法律服務。



字級大小：大 中 小

心肺復健，對於心肺功能不佳的病人來說，有助於減少呼吸道症狀，提高生活品質，但目前受限於軟硬體設備，都要在醫院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和台中榮總合作，歷經五年研究，開發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不但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讓病患能更便利的進行心肺復健。(冠世菁報導)

這項技術由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主任溫志煜、台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吳明峰博士、呼吸治療科主任許正國以及亞洲大學王經篤副教授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溫志煜表示，心肺復健是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非藥物治療的方式之一，心肺功能下降的患者，接受有效且安全的心肺復健，都必須到醫院，仰賴醫護人員，才能進行，但交通往返費時，復健頻率相對較低，對醫護人力來說也是負擔，研究團隊考量每位病患的復健頻率、強度以及實行時間長度，會依身體情況，有所不同的前提下，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以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

溫志煜指出，這項產品具有隨開即用的便利性，使用者配戴一個手機包大小的監測系統，透過心跳數據的監測，在安全機制下，以語音自動導引的模式發出提示聲，提供復健者行走速度的建議，並隨時依據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提出使用強度及使用頻率的調整建議，同時監測與復健數據可透過手機app上傳到資料庫，供使用者及醫院院所瞭解復健情況。

產品經中興大學無線通訊與網路實驗室與臺中榮總肺復原室不斷的模擬與修正，目前已完成第三代的軟硬體雛型及測試，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接下來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規劃未來商品化量產時，也將導入醫院端24小時全方位健康諮詢服務模式，提供使用者更個人化、居家式的訓練諮詢。

文章 764 點閱：557次

中廣新聞網 中廣流行網 中廣音樂網 中廣寶島網 中廣鄉親網 I go Am 530 中廣學

中廣新聞搜尋

點閱排名

- 1 以色列總理下令檢討與聯合國關係 點閱：2,030次
2 柯文哲:看到同性接吻會不舒服 點閱：924次
3 婚宴會場順手牽羊攝影師相機 點閱：821次
4 靜宜寰宇外語教育師生服務學童為 點閱：803次
5 新台幣連兩週走貶 本週料續弱 點閱：749次
6 連五漲暫打住 中油汽柴油本週不 點閱：743次
7 高市首創醫師線上診斷 救護車上 點閱：736次
8 日稱中國遼寧艦艦隊通過沖繩海域 點閱：678次
9 311地震五年後 福島一父親終 點閱：678次
10 「君舟民水」為韓年度成語 反映 點閱：674次

Onshape Taiwan IGONE

Onshape 全實價3D CAD-免安裝、免... 搶拍來屆為送你的產品設計運用使用 空現多人再再續續，共 建版本實制

冠琪精品茶 迎香烏龍茶 / 4盒 下殺7折 好物 瘋殺價 苦茶油 下殺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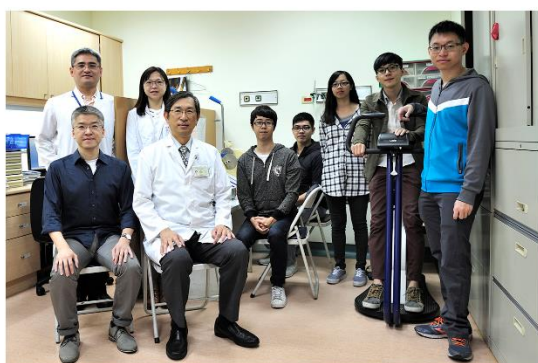
收聽頻率 Listen Channel

- AM648 台北、桃園
AM882 新竹
AM1413 苗栗、埔里
AM720 台中、彰化、南投

【興新聞】

興大、中榮攜手打造居家心肺復健 可遠端監控回報

張貼 · 2016/12/03 上午09:55:46 祕書室媒體公關組 ·



研究團隊合影，興大電機系主任溫志煜（前排左1）、臺中榮總醫檢師吳明峰（後排左1）、臺中榮總呼吸治療科主任許正園（前排左2）共同合影。



興大電機系主任溫志煜（左）與臺中榮總團隊開發居家型的心肺復健產品。



目前醫院所採用的心肺復健，多以人工監控。

心肺復健近年逐漸受到重視，對於心肺功能不佳的病人，有助於減少呼吸道症狀，提高生活品質與日常的身心活動，但目前受限於軟硬體設備，皆需在醫院才能進行。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歷經五年研究，攜手開發適合居家或戶外直接使用的心肺復健軟硬體設備，不僅可遠端即時提供諮詢，也可自動監控回覆，讓病患能更便利地進行心肺復健。

此項技術由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志煜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吳明峰博士、呼吸治療科許正園主任以及亞洲大學王經篤副教授等人組成的團隊共同研發，以「遠端即時心肺復健訓練與自動監控回覆裝置及方法」主題，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

溫志煜表示，心肺復健為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非藥物治療的方式之一，對於心肺功能下降的患者，目前欲接受有效且又安全的心肺復健，皆必須到醫院仰賴醫護人員才能進行。但到醫院復健不僅交通往返費時，復健頻率相對也較低，對醫療人力來說也是一種負擔。

因此，研究團隊在考量每位病患的復健頻率、強度以及實行時間長度會依身體情況有所不同的前提下，結合無線感測網路、自動控制以及遠端資料擷取三大技術，設計出可遠端即時諮詢並自動監控回覆的心肺復健裝置，提供居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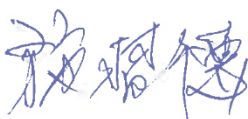
此項產品具有隨開即用的便利性，使用者配戴一個手機包大小的監測系統，透過心跳數據的監測，在安全機制下，以語音自動導引的模式發出提示聲，提供復健者行走速度的建議，並隨時依據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提出使用強度及使用頻率的調整建議。同時監測與復健數據可透過手機app上傳至資料庫，供使用者及醫療院所瞭解復健情況。

產品經中興大學無線通訊與網路實驗室與臺中榮總肺復原室不斷的模擬與修正，目前已完成第三代的軟硬體雛型及測試，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接下來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規劃未來商品化量產時，也將導入醫院端24小時全方位健康諮詢服務模式，提供使用者更個人化、居家式的訓練諮詢。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林幸助	職 稱	特聘教授
被推薦人所屬單位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所）		
適用條款	<p>符合「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p>		
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事蹟，若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檢附於後)	<p>民國 105 年 1 月 25-26 日於本校惠蓀堂及生命科學院主辦 2016 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圓滿落幕。大會標語「興生態，新境界」凸顯中興大學引領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研究之企圖心。大會舉辦期間，成功吸引來自國內外學者專家、保育團體、學生與產業人士參加，並有中央研究院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委會林務局、農試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海洋科技博物館等代表參與，台灣濕地學會與中國生物學會等協辦，參加大會人數累計突破 1100 名，為歷年之最。發表保育論文共計 309 篇，包含專題報告 34 篇，投稿論文有 275 篇，其中 111 篇為口頭宣讀論文，164 篇為海報展示論文，成為國內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研討會。此次活動並榮獲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教育廣播電台等媒體報導，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p>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106 年 1 月 10 日

興生態，新境界



Animal Behavior and Ecology Congress, 2016 NCHU

2016 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大會網址：<http://2016abec.blogspot.tw/>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截止



緣起

自1990年起，一群熱愛研究動物行為領域的學者們開始舉辦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至今已邁入第26個年頭。隨著生物多樣性日漸受重視，學者所探討的領域已擴展至生物與環境相關生態議題，參與者由早期的200人增加至1000人，動物研討會成爲國內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的生態研討會。國立中興大學爲生物多樣性研究重鎮，2016年大會就讓我們一起相約到臺中，分享大家的研究成果、互相觀摩學習與交流討論，共同爲臺灣生態保育努力。

大會演講

- 李家維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暨清華學院榮譽院長
講題：我們是地球的殺戮者，也該是守護者
- 邵廣昭博士：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執行長
講題：回顧與展望—從國際趨勢談臺灣海洋生態的研究與保育

工作坊 臺灣生命大百科(Taiwan Encyclopedia of Life) 應用與推廣工作坊

林務局研究計畫成果發表

保育團體博覽會

論文徵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脊椎動物系統分類 《施習德 博士》 • 臺灣蝙蝠分類學與生態學研究現況 《鄭錫奇 博士》 • 視覺溝通與行為 《焦傳金 博士》 • 聲學生態學 《丁宗蘇 博士》 • 植物生態學與動植物交互關係 《何偉權 博士》 • 動物生殖策略、行為、親代撫育 《關永才 博士》 • 分子生態與親緣地理學 《林思民 博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持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演化與系統分類教學上的難題與解決方案 《顏登傑 博士》 • 野生物和棲地的保育和經營管理 《吳聲海 博士》 • 稀有和瀕危動物的研究進程與挑戰 《葉家祺 博士》 • 溼地經營管理 《陳章波 博士》 • 台灣都市生態研究現況與展望 《林惠真 博士》 • 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威脅 《陳一菁 博士》 • 數理生態學 《仲澤剛史 博士》 • 跨界科學：生物啓發的新議題與生物議題的新解方 《紀凱容 博士》
--	--

論文徵稿

論文發表：上述15主題徵求論文口頭宣讀及海報展示，報名請註明發表主題。
 學生論文競賽：限定學生參與競賽，任何動物行為與生態相關領域均可，分爲口頭宣讀及海報展示兩組。
 報名投稿：一律線上投稿與註冊 (<http://2016abec.blogspot.tw/>)
 論文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15年12月25日

日期與地點

日期：2016年1月25日至26日 (週一/二)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惠蔭堂與生命科學院

主辦與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協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台灣濕地學會  中國生物學會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

附圖 1 大會宣傳海報，發送國內 200 所各級研究機構與大專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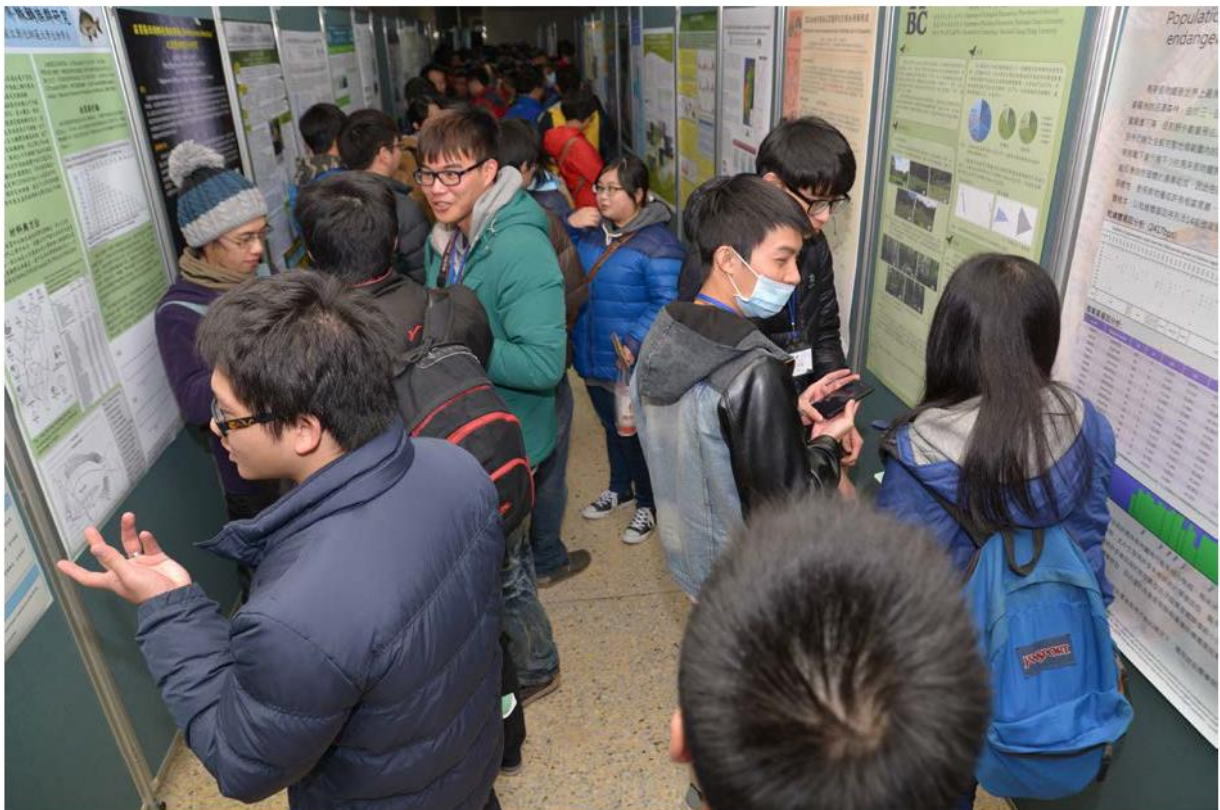
附圖 2 大會主辦場地惠孫堂之布置場景。大會標語「興生態，新境界」凸顯中興大學引領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研究之企圖心。



附圖 3 大會開幕典禮校長、生科院長、與會重要貴賓及主辦人合影



附圖 4 大會口頭論文發表情形



附圖 5 大會學生海報論文展示情形

【興新聞】

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1/25-26興大登場 ~重量級保育學者開講、凸顯農業生態系價值、野生動物追思會為動物發聲~

張貼 · 2016/01/25 上午11:50:42 秘書室媒體公關組 ·



開幕式與會貴賓與參與人員大合影，前排右至左：興大林幸助教授、生科院陳鴻震院長、興大薛富盛校長、清華大學李家維教授、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邵廣昭執行長、特生中心方國運主任、林務局管立豪組長。

2016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1月25、26兩日在興大舉行，邀請到國內重量級生態保育學者清華大學生科系特聘教授李家維與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執行長邵廣昭擔任開閉幕演講。會場內同時舉辦野生動物追思會，現場佈置成野生動物靈堂，為各種因人類因素而死亡的野生動物哀悼與發聲，包含石虎、食蛇龜、穿山甲等，希望讓更多人關心野生動物的權益。

主辦單位興大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主任林幸助表示，該研討會自1990年始辦，至今已26年，是國內生物多樣性或生態學相關研討會中，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歷史悠久的研討會，提供國內生物多樣性產官學研界年度



開幕演講主講人清大生科系教授李家維也是興大傑出校友，演講主題為「我們是地球的殺戮者，也該是守護者」。

成果發表、學生觀摩學習、產業推廣交流與畢業生求學就業的媒合平台。開放報名短短一個月期間，就吸引海內外874名人士報名以及273篇論文投稿，包含口頭論文宣讀111篇及海報論文展示162篇。

會外展覽區同時舉辦野生動物追思會，是由臺灣外來種資訊分享平台、不自然鳥類餵食及擺拍、鳥音誘拍中心、生態大腸花、路殺社等幾個FB社群所發起，展示1百多幅因外來種入侵、人類的盜獵、路殺等人為因素過世的野生動物照片，現場佈置成紀念園並為動物寫墓誌銘，供大家瞻仰，同時設計野生動物冥紙便利貼讓民眾留言為動物發聲與祈福，並進行追思與默哀儀式，希望喚醒大家對



會場外舉辦野生動物追思會，為各種因人類因素而死亡的野生動物哀悼與發聲。

野生動物生存權的重視。

開幕演講主講人清大生科系教授李家維也是興大傑出校友，他以「我們是地球的殺戮者，也該是守護者」為題，他表示，生物最主要的威脅來自人類的活動、棲地的變化與氣候變遷，全世界的鳥類種類正以極快的速度消失，過去100年間地球上已消失了100種鳥類，台灣的淡水魚物種則以1000倍的速度消失。

李家維指出，台灣為熱帶島嶼，有很好的條件可做異地保種，目前屏東已有熱帶植物、雞種與烏龜三個保種中心。在雞種保種部分，因全世界對少數高產量品種的仰賴，許多品種雖不具商業價值，但卻具有珍貴的特性，如對高溫及病原體的抵抗能力等，則需要透過人為方式進行

保種。

26日閉幕演講邀請邵廣昭以「回顧與展望-從國際趨勢談台灣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研究與保育」為題。今年大會的另一項特色是農業生態系服務價值論壇。農業供應人類生存賴以為生的糧食，是國家安全戰略物資。然而人類往往只重視農業生態系的農產品供給服務，其他更重要之非市場價值常被忽略，因此農業生態系價值被嚴重低估。研究團隊以農試所溪口農場的水稻田為研究地點，比較了慣行及生態永續農法及輪作方式對各項農業生態系服務之影響，包括蓄水量、淨化水質能力、氣溫調節能力、溫室氣體排放量、碳吸存量、病蟲害防治能力、生物多樣性、氮素循環、初級生產量、土壤肥力等，發現水稻田非市場價值為其市場價值的2-4倍之多，凸顯農業之核心價值，不僅僅是僅止於供應人類糧食而已。

活動網址：<http://2016abec.blogspot.tw/>

【媒體報導】

興大動物研討會 追思野生動物

張貼 · 2016/01/26 上午 10:51:31 祕書室媒體公關組 ·

稿源：2016-01-26聯合報/陳秋雲/臺中



悼念消失的動物 中興大學昨舉辦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場外舉辦野生動物追思會，學生寫追悼文。圖／中興大學提供

2016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昨起在中興大學舉行，生態保育學者呼籲動植物種消失快速，台灣是熱帶島嶼，應全力做好異地保種工作。

這場研討會已有26年歷史，由中興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主辦，在國內生物相關研討會中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歷史悠久的研討會，今年主講者為重量級生態保育學者、清華大學生科系特聘教授李家維。

會場外有多個臉書社團發起的野生動物追思會，現場展示上百幅動物照片，參觀者為動物撰寫墓誌銘，還設計野生動物冥紙便利貼，讓民眾留言同時，也能為動物權益發聲並祈福。

李家維昨以「我們是地球的殺戮者，也該是守護者」為題，生物最主要的威脅來自三方面，包括人類活動、棲地變化與氣候變遷，全世界的鳥類種類正以極快的速度消失，過去100年間，地球上消失了上百種鳥類，台灣的淡水魚種則以1000倍的速度快速消失。

李家維指出，台灣為熱帶島嶼，有很好的條件可做異地保種，屏東已有熱帶植物、雞種與烏龜等3處保種中心。

李家維說，例如熱帶植物保種中心有16棟花房，27126種植物，這是世界最重要、最大的活體植物保存庫。

【媒體報導】

籲重視野生動物生存權 興大亮照片

張貼 · 2016/01/26 上午 11:13:14 秘書室媒體公關組 ·

稿源：[2016-01-26/自由時報/蘇孟娟/台中](#)



中興大學昨（廿五日）舉辦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會場外另布置百餘幅因人類行為而死亡的動物照片，替動物發聲並祈福，盼大眾重視野生動物生存權。

主辦研討會的興大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主任林幸助指出，研討會提供國內生物多樣性產官學研界年度成果發表、學生觀摩學習、產業推廣交流等，共有二百餘篇口頭論文及海報論文展示。

此外，研討會會場外另由台灣外來種資訊分享平台、生態大腸花、路殺社等臉書社群發起，展示百餘幅因外來種入侵、人類的盜獵、路殺等人為因素過世的野生動物照片，包括有石虎、食蛇龜、穿山甲等動物，讓民眾參觀。

現場另開放民眾留言為動物發聲與祈福，有人寫下「不要讓我們的孩子只能在博物館見到你們」、「地球上沒有動物將是沒有活力的世界」等字句及摺祈福紙鶴等，盼藉此讓民眾重視野生動物的生存權。

【媒體報導】

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1/25-26興大登場

張貼 · 2016/01/25 下午 01:23:14 秘書室媒體公關組 ·

稿源：[2016-01-25/常維鈞/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2016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今明（25、26）兩日在**中興大學**舉行，邀請到國內重量級生態保育學者清華大學生科系特聘教授李家維與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執行長邵廣昭擔任開閉幕演講。會場內同時舉辦野生動物追思會，希望讓更多人關心野生動物的權益。

主辦單位**興大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主任林幸助**表示，該研討會自1990年始辦，至今已26年，是國內生物多樣性或生態學相關研討會中，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歷史悠久的研討會，提供國內生物多樣性產官學研界年度成果發表、學生觀摩學習、產業推廣交流與畢業生求學就業的媒合平台。開放報名短短一個月期間，就吸引海內外874名人士報名以及273篇論文投稿，包含口頭論文宣讀111篇及海報論文展示162篇。

會外展覽區同時舉辦野生動物追思會，是由臺灣外來種資訊分享平台等幾個FB社群所發起，展示1百多幅因外來種入侵、人類的盜獵、路殺等人為因素過世的野生動物照片，現場佈置成紀念園並為動物寫墓誌銘，供大家瞻仰，同時設計野生動物冥紙便利貼讓民眾留言為動物發聲與祈福，並進行追思與默哀儀式，希望喚醒大家對野生動物生存權的重視。

開幕演講主講人清大生科系教授李家維也是**興大**傑出校友，他以「我們是地球的殺戮者，也該是守護者」為題，他表示，生物最主要的威脅來自人類的活動、棲地的變化與氣候變遷，全世界的鳥類種類正以極快的速度消失，過去100年間地球上已消失了100種鳥類，台灣的淡水魚物種則以1000倍的速度消失。

今年大會的另一項特色是農業生態系服務價值論壇。農業供應人類生存賴以為生的糧食，是國家安全戰略物資。然而人類往往只重視農業生態系的農產品供給服務，其他更重要之非市場價值常被忽略，因此農業生態系價值被嚴重低估。

【媒體報導】

台灣/興大舉行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張貼 · 2016/01/25 下午 01:23:14 秘書室媒體公關組 ·

稿源：[2016-01-25/中央日報網路報/陳惠玲/教育藝文](#)

中興大學消息指出2016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1月25、26兩日在該校舉行，邀請到國內重量級生態保育學者清華大學生科系特聘教授李家維與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執行長邵廣昭擔任開閉幕演講。

會場內同時舉辦野生動物追思會，現場佈置成野生動物靈堂，為各種因人類因素而死亡的野生動物哀悼與發聲，包含石虎、食蛇龜、穿山甲等，希望讓更多人關心野生動物的權益。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6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06 年度預算表。

二、檢附「106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表」(如附件 1)及「105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元

摘要	106 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05 年度結餘轉存	2,000,000		轉存 105 年結餘，並提撥 2,000,000 元為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之需求。
106 年度預估校管理費收入	53,216,869		預估方式：以 105 年決算收入預估。
預估收入合計	55,216,869		
支出：			
人事費	23,300,000		
	1.聘僱人員薪資	21,300,000	106 年聘僱人員計 33 位。
	2.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2,000,00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特殊狀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4,818,716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計 80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計 50 萬元)。(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學術組承辦)
學術獎勵	2,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執行。(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1,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維護作業。(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業務費	1,500,000		中科產學訓協會 50,000 元、參與成大「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種籽基金方案服務費用」年費 40,000 元等產學聯盟會費及計畫組工讀金等支出。
校園規劃	1,000,000		本校第二校區及校園建築、景觀等規劃作業費。
校務分析	1,000,000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因應國際趨勢，增加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業務，編列校務分析業務費。
預計回歸校務基金	9,098,153		
支出合計	55,216,869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元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各項支出 占總支出 比例(%)	說明
收入：				
104 年度結餘轉存	2,000,000	2,000,000		104 年結餘提撥 200 萬元，因應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經費。
105 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49,087,394	53,216,869		科技部收入 29,558,589 元。 非科技部收入 23,658,280 元。
收入合計	51,087,394	55,216,869		
支出：				
人事費	21,500,000	19,866,627	35.98%	
1. 聘僱人員薪資	19,500,000	19,866,627	35.98%	1. 聘僱人員薪資
2. 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2,000,000	0	0	2. 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4,500,000	4,767,716	8.64%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500,000	8,345,188	15.11%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計 7,848,178 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計 497,010 元)。(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0	0%	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由學術組承辦)
學術獎勵	2,000,000	0	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執行。(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1,000,000	961,170	1.74%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營運總中心承辦)
業務費	500,000	557,670	1.01%	1. 中科產訓協會 50,000 元、參與成大「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種籽基金方案服務費用」年費 40,000 元及計畫組工讀生等支出。 2.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1050802195 號簽呈經校長簽准同意支付「科技部補助 104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金不足款 138,103 元。
校園規劃	1,000,000	360,000	0.65%	本校第二校區及校園建築、景觀等規劃作業費。
校務分析	1,000,000	340,235	0.62%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因應國際趨勢，增加校務研究業務，編列校務分析業務費。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0	2,729,216	4.94%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水電費其中心它業務費
預計回歸校務基金	8,087,394	17,289,047	31.31%	
支出合計	51,087,394	55,216,869	100%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教師向校外申請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補助經費後，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配合款時，申請之設備費應填寫全額，而非自行扣除校內補助經費，致使獲校內補助經費受限之情事產生，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文字，以茲明確。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p>	<p>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u>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u></p>	<p>原第四條條文分列成第四條、第五條，以利閱讀。</p>
<p>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u>全額補助</u>，而只獲<u>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u>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p> <p>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p>		<p>原第四條條文後段文字遞移至第五條，並修正向校外單位申請之設備費應填寫全額，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p> <p>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p> <p>三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p>	<p><u>第五條</u>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p> <p>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p> <p>三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p>	<p>條次遞移。</p>
<p><u>第七條</u>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p>	<p><u>第六條</u>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八</u>條 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第<u>七</u>條 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條次遞移。</p>
<p>第<u>九</u>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p>	<p>第<u>八</u>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u>條 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p>	<p>第<u>九</u>條 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十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

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三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 第六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 第七條 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九條 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 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洪慧芝
2	教務處	吳宗明	吳宗明
3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蘇武昌
4	總務處	林建宇	林建宇
5	國際事務處	魯 真	簡立賢代
6	秘書室	陳德勳	陳德勳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黃宗成	黃宗成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詹富智	詹富智
9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10	人事室	賴富源	賴富源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 錄：李 玉 玲、邱 佳 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顏添進	
12	圖書館	蘇小鳳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李育霖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鍾文鑫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李文熙	
17	通識教育中心	宋德熹	
18	文學院	韓碧琴	
19	中國文學系	陳欽忠	(請假)
20	中國文學系	劉錦賢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樹群	
22	土壤環境科學系	申 雍	申 雍
23	森林學系	王升陽	
24	昆蟲學系	路光暉	路光暉
25	理學院	李茂榮	麻宜恩代
26	化學系	陳志鴻	(請假)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丕中	王丕中
28	工學院	王國禎	王國禎
29	通訊工程研究所	翁芳標	(請假)
30	機械工程學系	李明蒼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 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32	生物醫學研究所	陳健尉	(請假)
33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34	獸醫學院	周濟眾	
35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簡茂盛	
36	獸醫學系	賴政宏	(請假)
37	管理學院	王精文	
38	資訊管理學系	詹永寬	
39	行銷學系	渥 頓	
40	法政學院	梁福鎮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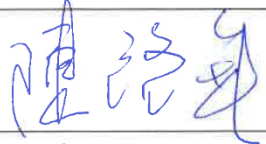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法律學系	陳啟垂	
42	國際政治研究所	蔡東杰	
43	師資培育中心	吳勁甫	
44	學生會	陳昱霖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劉建宏	
2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 赫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范志鵬	
4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5	法律學系	李惠宗	(請假)
6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林金賢	
7	生命科學系	施習德	
8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劉宏仁	
9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10	人事室	粘惠娟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教務處	邱育津	邱育津
1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李秀瑩	李秀瑩
1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柯姿伶	柯姿伶
14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楊麗瑩	楊麗瑩
15			
16			
17			
18			
19			
20			